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季刊)

二〇二〇年第四期

(总第 19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钟红莊 龙 刚

王必成 周雪云

保永平 冯 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王成鹏 林 灿

张 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 晶 李春芳

孙婷婷 柯 学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贯彻“六稳”“六保”
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83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
事项的通知 (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77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
事项的通知 (23)
- 红河州人民政府 蒙自军分区关于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
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66)
-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
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6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
建设的通知 (7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
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 (7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8)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8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10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方案的通知	(113)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刚等十三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11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丁恒等五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120)

规范性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121)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8)
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5)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补偿标准方案的通知	(143)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贯彻“六稳”“六保”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

红政发〔2020〕2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定建立财政贯彻“六稳”“六保”激励约束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是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作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各县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性,将落实“六保”任务作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内循环的落脚点和发力点。要坚持以“稳”为基础,“保”是底线,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赢得发展主动权。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盯重点、聚焦难点、疏通堵点,“六稳”“六保”齐发力,准确把握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六保”投入保障,扎实抓好“六保”各项政策落地实施,着力支持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切实做到以保促稳,稳保结合。要确保“六稳”“六保”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落实,发挥财政在资源

配置中的作用,实现全州经济社会长期向好的良好态势。

二、完善正面激励机制,推动“六稳”“六保”落地见效

(一)增收留用机制。进一步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推动我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 2017 年省财政分享的税收收入和体制上解税收收入为基数,2020 年仍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省财政分享的税收收入和体制上解税收收入超增量部分 100%留用县市。以 2019 年州级分享的税收收入为基数,2020 年与州级分享的税收收入(企业所得税 8%部分、个人所得税 8%部分、资源税 25%部分)增收部分,实行分档超额累进奖补,增收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10%奖补;增收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奖补;增收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20%奖补。

(二)“收入上台阶”奖补机制。以县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基数,2020 年实行“收入上台阶奖”,2020 年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完成同级人大批准的收入指标的同时,比 2019 年增收部分,实

行分档超额累进奖补,增收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增幅在 2%(含 2%)至 5%(含 5%)的部分,按照 5%奖补;增收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增幅在 5%以上的部分,按照 10%奖补。

(三)“三大攻坚战”奖补机制。积极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我州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任务。对按照计划如期脱贫出列的贫困县每县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及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1000 万元;积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改善我州生态环境,以生态文明引领高质量跨越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积极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强化专项债券资金的监管与使用,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较好、使用绩效较高的县市,予以适当的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倾斜支持;以 2019 年债务风险等级为基准,对债务风险等级下降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00 万元。

(四)专项工作奖补机制。对进入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名单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00 万元;对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行动”省级考核验收合格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3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县市,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500 万元。

(五)“三保”工作奖补机制。以县市当年专项上解收入同比新增增量部分为基数,对“三保”工作顺利通过省州考核、在预算执行中“保工资”实际保障率达标的县市,按县市新增上解财政资金上缴及时性、上解的资金额度、县市经济运行情况等因素,予

以“三保”工作专项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县市行政事业人员绩效奖励发放等工作。

三、建立负面约束机制,抓实“六稳”“六保”风险防控

(一)“三保”责任落实惩罚、约谈和问责机制。对“三保”意识不强,“三保”责任落实不力的县市,造成州级综合考核扣分或者情节严重的,相应扣减一般性转移支付 10%,并通报批评、约谈,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财力统筹不足、执行中出现新增“三保”缺口的,扣减次年一般性转移支付 5%;对当年存在新增对外借款、未完成当年暂付性款项消化目标及任务的县市,相应一般性转移支付扣减 5%。

(二)财政收入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对收入质量监督管理,严抓非税收入征管,禁止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为严格控制非税收入占比,确保财政收入质量,以各县市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为基础分档,按不同档次确定上解州级财政的上解比例。

(三)专项债券绩效结果运用机制。对专项债券管理不到位,项目支出进度达不到省级部门规定标准的县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经审计部门发现问题、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以及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县市,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责令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压减下一批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同时视情况调整项目至其他专项债券绩效结果较好的县市,或者相应调减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直至取消,并严肃追究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结果运用机制。对化解政府性债务消极懈怠,未能完成全年化债目标任务的县市,相应压减以后年度批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对出现逾期还款等问题的县市,相应压减以后年度批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实施

不力,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县市,在以后年度中将不再考虑下达新增政府债券资金至县市。

四、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六稳”“六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财政管理。按照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综合管理的原则,依据各县市、乡镇经济发展水平、总人口、财政收支规模、管理现状等因素,对县市、乡镇财政实施分类管理。严把财政关口,既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完成全年年初财政收支目标,又要确保财政收支真实合理,保证财政收入质量,杜绝虚增虚报。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决策部署,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部用于“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及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社会重点领域。

(二)强化风险管控。县级财政要动态评估“三保”保障情况,存在支付风险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被重点监测和预警提醒的县市,必须在接到国库库款预警提醒通知5个工作日内,及时查明预警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限时整改。各级财政要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三保”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按照政务舆情回应有关规定妥善做好舆情回应。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和联动机制,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做好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有效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多措并举确保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严控债务金融风险,着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金融放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大金融放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力度,落实部门责任,统筹开展有关工作。

(三)规范财政资金分配。大力减少多部门参与财政收入分配的现象,州级各部门、各单位不得提出集中某个税种或收入项目的要求。同时,杜绝州级相关部门对下级对口单位下达并要求财政配套资金,所有要求下级配套的资金只能通过州委州政府或州级人社、财政部门下达,州对下的补助资金只能通过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下级政府安排使用。

(四)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各县市要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对应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尽快拨付使用;对不需要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依法依规予以收回,收回后主要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及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社会重点领域;对奖补资金,按照先保障、后发展的基本要求,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有效解决“三保”问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红河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有关要求,认真进行预算绩效目标评估,加强预算绩效执行全过程监督,培育和营造“各级政府重视绩效、各个部门追求绩效、社会公众监督绩效”的绩效理念,实现各个环节和责任主体的相互协调和推进,从而保证绩效管理工作有序,财政资金效益有效提升。

(五)及时跟进政策变化。各县市要立足自身,围绕“六稳”“六保”政策的发布落实,及时跟进,明确政策的时效性、重要性,杜绝消极懈怠、推诿扯皮、办事拖沓等问题,深入了解县情、市情,做到“心中有数”、“手里有招”,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对于政策内容发生变化的,以新出台政策为准;对于政策时限到期的,停止执行该政策及有关方案;对于新出台政策的,积极展开学习,确保最短时间内落地见效。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贯彻“六稳”“六保”激励约束机制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六稳”“六保”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红河州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4日印发了《关于建立财政贯彻“六稳”“六保”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激励约束机制通知》)。现就《激励约束机制通知》作以下政策解读:

一、出台《激励约束机制通知》的重要意义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是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作了一系列决策部署。以落实“六保”任务作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内循环的落脚点和发力点,确保“六稳”“六保”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落实,将有效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现全州经济社会长期向好的良好态势。

二、《激励约束机制通知》的主要内容

《激励约束机制通知》是结合红河州发展规划、区域特色、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全文共分为四块: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主要是强调“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县市统一思想,抓好落实。

二是完善正面激励机制,推动“六稳”“六保”落地见效。通过建立完善增收留用机制、“收入上台阶”奖补机制、“三大攻坚战”奖补机制、专项工作奖补机制、“三保”工作奖补机制5项机制,结合实际,对应设置了相应的奖励标准,激励县市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三是建立负面约束机制,抓实“六稳”“六保”风险防控。按照有奖有罚、奖惩结合的原则,对照各县市在落实“六稳”“六保”“三保”等各项任务中应履行的责任,建立“三保”责任落实惩罚、约谈和问责机制、财政收入质量监管机制、专项债券绩效结果运用机制、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结果运用机制等4项机制,强化对县市落实“六稳”“六保”的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

四是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六稳”“六保”工作取得实效。从加强财政管理、强化风险管控、规范财政资金分配、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及时跟进政策变化5个方面明确了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保障措施,促进“六稳”“六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三、《激励约束机制通知》的主要特点

《激励约束机制通知》针对“六稳”“六保”工作推进细化出台了9条具体措施,其中:正面激励机制措施5条,负面约束机制4条。

(一)增收留用机制。2020年与省财政分享的税收收入和体制上解税收收入超2017基数增收部分留用县市。2020年与州级分享的税收收入超2019年基数增收部分,实行分档超额累进奖补。

(二)“收入上台阶”奖补机制。2020年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完成同级人大批准的收入指标的同时,比2019年增收部分,实行分档超额累进奖补。

(三)“三大攻坚战”奖补机制。针对“三大攻坚战”推进工作达标的县市给予专项资金奖补,做好“十三五”收官工作。

(四)专项工作奖补机制。针对进入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名单、创建 5A 级景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及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行动”省级考核验收合格的县市进行专项工作奖补。

(五)“三保”工作奖补机制。针对“三保”工作顺利通过省州考核、在预算执行中“保工资”实际保障率达标的县市,以当年专项上解资金量增量部分为基数,结合相关情况给予“三保”工作专项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县市行政事业人员绩效奖励发放等工作。

(六)“三保”责任落实惩罚、约谈和问责机制。对造成州级“三保”综合考核扣分或者情节严重;财力

统筹不足、执行中出现新增“三保”缺口;当年存在新增对外借款、未完成当年暂付性款项消化目标及任务的县市,给予相应惩罚。

(七)财政收入质量监管机制。为严格控制非税收入占比,确保财政收入质量,以各县市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为基础分档,按不同档次确定上解州级财政的上解比例。

(八)专项债券绩效结果运用机制。对专项债券管理不到位,项目支出进度达不到省级部门规定标准;经审计部门发现问题、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以及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县市,给予相应惩罚并设立后续整改追责措施。

(九)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结果运用机制。对化解政府性债务消极懈怠,未能完成全年化债目标任务;出现逾期还款等问题;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实施不力,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县市,给予相应惩罚。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83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红政发〔2020〕25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83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13 项,合并实施 57 项,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请按照职权、职责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同时请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合并的事项,要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

限,提高效率。

请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附件:1.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57 项行政权力事项

3.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下放和属地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宗教部门 (州、县)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公安机关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州、县)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转为日常管理
5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核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6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埠从业单位资质的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省、州)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7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行政裁决	取消
9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文化和旅游部门 (州)	《旅行社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10	旅行社变更或注销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州)	《旅行社条例》《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11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2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取消
13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教育体育部门 (州、县)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附件 2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57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2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 12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机动车登记”, 不再单列
3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 12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4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02 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 12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6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7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8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9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	收回校车标牌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1951年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13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户口登记”
14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 (州、县)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 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其它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并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不再单列
15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其它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并入“非机动车登记”, 不再单列
16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州、县)	《婚姻登记条例》《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婚姻登记”
17	撤销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州、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8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 通知》(云政发[2012]15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下发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红政发[2013]38号)下放到县市。《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下发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红政发[2013]38号)下放到县市。
19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3]56号)	行政许可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理顺全州规划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红政办发[2016]213号)下放县市。
2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2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2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25	主要街道设置雨蓬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再单列
26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再单列
27	自行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28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29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行政确认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不再单列
3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 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部门不再单列
3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修正)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3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3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3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州)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修正)	行政许可	
3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9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4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州)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修正)	行政许可	
4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42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行政许可	
43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44	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45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船舶登记”
46	船舶名称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7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船舶登记”
48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	行政确认	
49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州)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50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5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5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5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54	中等职业学校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教育体育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171号)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应急部门 (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 为“第二、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 品生产、 经营备案”
5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 (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5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 (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附件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行政许可	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州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14〕102 号),2015 年已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审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	城 镇 污 水 排 入 排 水 管 网 许 可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6	关 闭 、 闲 置、拆除城 市 环 卫 设 施 许 可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7	临 时 性 建 筑 物 搭 建、 堆 放 物 料、 占 道 施 工 审 批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8	设 置 大 型 户 外 广 告 及 在 城 市 建 筑 物、设 施 上 悬 挂、 张 贴 宣 传 品 审 批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9	特 殊 车 辆 在 城 市 道 路 上 行 驶 (包括经过 城市桥梁) 审 批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0	工 程 建 设 涉 及 城 市 绿 地、树 木 审 批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关于调整 83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的解读

2020 年 12 月 16 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83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为了更好的理解和贯彻落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0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调整了共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文件要求，红河州政务局于 8 月 17 日以红河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的名义发通知到涉及事项调整的 13 家州级部门对本部门涉及事项进行梳理，并经部门内设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州政务局汇总，州政务局根据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将上述事项报州政府办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形成红河州州级行政权力调整事项共 83 项，报州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印发。

二、文件出台依据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梳理调整。

三、目标任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工作力度，优化政务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更好地创业和办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含三个类型的事项，取消 13 项，合并实施 57 项，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涉及 83 项（取消 13 项，合并实施 57 项，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其中：州工信和信息化局 2 项、州教育体育局 1 项、州民族宗教委 1 项、州公安局 17 项、州民政局 2 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项、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5 项、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项、州交通运输局 22 项、州文化和旅游局 2 项、州应急局 3 项、州市场监管局 6 项、州林草局 3 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77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红政发〔2020〕2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277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79 项,合并实施 128 项,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67 项,州级上交权限 3 项。请部门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同时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合并的事项,要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请各部门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79 项行政权力事项
- 2.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128 项行政权力事项
- 3.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下放和属地管理的 67 项行政权力事项
- 4.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上划审批权限的 3 项行政权力事项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79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政府扶持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省、州、县)	《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	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的选址定点(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征求意见)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	企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	工业园区认定(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云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5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	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等级证书管理(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资源[2015]7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8	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9	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县)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0	出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符合产业政策的认定文件(初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教育体育部门 (省、州、县)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体育部门征求意见)
12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3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4	重点实验室建设	科技部门 (省、州)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08]53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5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6	创新团队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7	重点新产品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科技部门 (省、州)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9	众创空间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0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1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县)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决定》(云发[2013]9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云发[2014]11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22	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园区指南〉与〈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农社字[2001]229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23	优质种业基地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2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24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科技部门 (省、州)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民族宗教 部门 (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文化和旅游部门向公安机关征求意见)
27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8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民政部门 (省、州、县)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29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司法行政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行政给付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医保、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0	矿产资源储量 登记	自然资源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云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 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31	基本农田划定 验收确认	自然资源 部门 (省、州)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 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 批事项
32	政府投资的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竣 工验收	自然资源 部门 (省、州、县)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 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 批事项
33	必须经水路运输 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 局 部门 (省、州)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34	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审批	生态环境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 批事项
35	夜间建筑施 工许可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36	房地产经济机构 备案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省、州、县)	《房地产经济管理办法》(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 一”改革,在企业登 记注册环节一并办 理,由市场监管部 门及时将备案信息 推送至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37	城市地下交通干 线及其他地下工 程兼顾人民防空 需要审查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 [2001]9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关 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 求意见(发展改革部 门向人防部门征求 意见)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8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 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9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2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41	从事交通建设的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42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农业农村部门 (省、州、县)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公共服务	取消行政确认,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4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内部审批	取消行政许可,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44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水利部门 (省、州、县)	《云南省防洪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5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水利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46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部门 (省、州)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发布, 水利部令第 46 号第一次修正, 水利部令第 48 号第二次修正, 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三次修正)	其他行政 权利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47	除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商务部门 (省、州)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发布,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一次修正,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第二次修正)《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4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48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	《旅行社条例》《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70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9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县)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5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 部门 (省、州、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卫生健康 部门 (省、州、县)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取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2	轴承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行政许可可取消	行政许可	取消
53	防伪技术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4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其中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5	公路桥梁支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6	砂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7	内燃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行政许可	取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8	钢丝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59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60	预应力混凝土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6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2	耐火材料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63	建筑防水卷材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64	汽车制动液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65	专利资助	市场监管 部门 (省、州)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行政给付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6	采用国际标准	市场监管 部门 (省、州)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	行政确认	取消
67	专利维权援助	市场监管 部门 (省、州)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8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市场监管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6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场监管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7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初审	广电部门 (省、州、县)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1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初审	广电部门 (省、州、)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2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电部门 (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电部门 (州)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4	新建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发射系统试播审批审核	广电部门 (州)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发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75	对国有林木采伐作业出具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林草部门 (省、州、县)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76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新修订的森林法和国家林草局林办[2020]19号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办理相关申请事项,已取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8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州、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9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州、县)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附件2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128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再单列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	第二类监控化学 品经营许可 (初审)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 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控化学 品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工业和信 息化部令第 4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初审,合并为“第 二类监控化学 品经营、使用 许可(初审)”
5	第二类监控化 学品使用许可 (初审)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 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控化学 品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工业和信 息化部令第 48 号)	行政许可	
6	改变第二类监 控化学 品使用目的 许可(初审)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 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7	食盐定点批 发企业 审批(初审)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州)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初审,合并为“食 盐定点生产、批 发企业 审批(初审)”
8	食盐定点生 产企业 审批(初审)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州)	《食盐专营办法》	行政许可	
9	对教师申诉 的处理	教育体育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 “对教师、学 生申诉 的处理”
10	对学生申诉 的处理	教育体育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其他行政 权力	
11	裁判员技术 等级 称号授予	教育体育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 竞赛裁判员管理 办法》(国家体 育总局令第 21 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 “裁判员、运 动员、社 会体育指 导员等 级 称号授予”
12	等级运动员 称号 授予	教育体育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运动 员技术等级管理 办法》(国家体 育总局令第 18 号)	行政确认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教育体育部门 (省、州、县)	《全民健身条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14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5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州、县)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1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公安机关 (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保安服务许可”(州级仅材料收集核查)
17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公安机关 (省、州)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行政许可	
18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19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20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21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州、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核材料,省级公安机关审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2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州、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核材料,省级公安机关审批)
23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24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25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州、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26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州、县)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行政奖励	
27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28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29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行政奖励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0	地名核准	民政部门 (省、州、县)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再单列
31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 (州)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收养登记”
32	涉外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5号)	行政确认	
33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 (州、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3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行政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律师执业许可”
3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司法行政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取得内地法律执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法律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司法部令第99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5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17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四次修正)	行政许可	
3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司法行政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发布,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7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自然资源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 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 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 2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 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 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 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 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 规〔2019〕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 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划 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工作的实施意见》(云自然资规 〔2020〕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核发
38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核发	自然资源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 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 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 规〔2019〕2号)《云南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 证合一”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 自然资规〔2020〕1号)《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0〕16号)	行政许可	
39	采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云政发〔2017〕86号)《云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 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开采 矿产资源审批”的子 项“采矿权变更登 记”,不再单列。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贮存延期审批”
41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生态环境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42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4	竣工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州、县)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4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州、县)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47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8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涉路施工许可”
49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5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交通运输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5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5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5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行政许可	
54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二次修正)《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57	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58	跨省或跨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省内跨县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州)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跨省或跨者省内跨县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和种蛋审批”
5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合并事项名称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合并实施后州级事项在系统中为子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 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审批办法》(农业部令 4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61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6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6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6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分别并入发展改革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的子项“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和“水电站项目核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并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不再单列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6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6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69	旅行社设立许可	文化和旅游 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7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7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县)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7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考级活动的备案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 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7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文化和旅游 部门 (省、州、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 权力	
74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 部门(省、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7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 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 部门 (省、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 部门 (省、州、县)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7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7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 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7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应急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8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达标认定	应急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行政确认	
81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确认	应急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的子项“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不再单列
8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 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84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 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85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 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8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8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中室外单元、直播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直播卫星一体化室外单元、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等 4 个产品单元的审批，其他审批权限与“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合并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8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行政许可	取消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中发射天线和数字电视直放站等2个产品单元的审批,其他审批权限与“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合并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89	内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90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行政许可	
9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9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93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94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95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6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97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98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奖励	
99	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移出企业异常名录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移出申请”
10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州)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101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州)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行政许可	
102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药品经营许可”
10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10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并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不再单列
105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州)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106	国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审核	广电部门(州)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产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广发宣字〔2006〕2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国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备案审核”
107	国产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审核	广电部门(州)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08	除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外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能源部门 (省、州)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109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11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11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
11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113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1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核发”
115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116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7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118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119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120	省重点保护以及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州)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21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122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州、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 合并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23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州、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12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林木采伐、运输证核发”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25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州、县)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126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州、县)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1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州人社局已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下放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州人社局权责清单中无此事项。合并实施的“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事项,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12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省、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附件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67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体育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行政许可	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2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行政许可	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公安机关（州、县）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机关（省、州、县）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公安机关
5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6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	外国人签证延期、 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省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此事项是“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的子项
8	遗体延期火化 审批	民政部门 (州、县)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民政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权限
9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承接省级部分下放实施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权限
10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承接省级部分下放实施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权限
1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自然资源部门
12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承接省级部分下放实施属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 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承接省级部分下放实施属省级核发探矿权证矿种涉及的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探矿权转让变更和探矿权缩减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登记; 其中, 战略性矿产以外矿种的其他探矿权变更登记权限也一并由州自然资源部门承接实施
14	测绘作业证核发	自然资源 部门(省级 委托州级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测法字〔2004〕5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 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20〕16 号)	其他权力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自然资源部门
15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	生态环境 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实施, 保留州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准权限。此事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
16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生态环境 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省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实施, 保留州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生态环境 部门(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省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实施, 保留州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权限
18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 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承接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
2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权限
22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权限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承接,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权限承接至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州)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权限
2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农业农村部门
26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农业农村部门
2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农业农村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权限
2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州)	《兽药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农业农村部门
29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业农村部门(州、县)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鉴定权限
3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单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部分权限。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1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54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部分权限。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
3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 (省、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部分权限。坝高低于 70 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 10 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
3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水利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水利部门
3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水利部门 (州、县)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3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利部门 (州、县)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行政许可	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门 (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商务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7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商务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商务部门
38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商务部门 (省、州)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发布,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修正)《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确认	部分承接,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是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权限承接至州级商务部门
39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商务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部分承接,将在州级及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权限承接至州级商务部门
4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商务部门 (州、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其他行政 权力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商务部门
4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卫生健康部门
42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卫生健康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卫生健康部门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3	医疗广告审查	卫生健康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卫生健康部门
44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州)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卫生健康部门
4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委托州级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市场监管部门
4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州、县)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省药监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药监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特殊药品购买许可”的子项
47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州)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发布,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市场监管部门
48	中药配方颗粒(试点)临床使用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州)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中药配方颗粒在未经批准单位经营使用予以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0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市场监管部门
4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	林草部门(州、县)	《森林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50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草原防火期内在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的子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林草部门 (州、县)	《植物检疫条例》	行政许可	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52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5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54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55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56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林草部门
57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承接省级下放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58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承接省级下放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59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承接省级下放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林草部门 (州、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行政许可	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61	林业贷款贴息补贴	林草部门 (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行政给付	承接省级下放权限至州林草部门
6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和储备 部门(县)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州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红政发〔2014〕102号)	行政许可	下放,2014年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63	内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 部门(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州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权限。
64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 (县)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省、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权限
6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许可	省、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6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下放,将省、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此事项是“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的子项(州人社局已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下放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州人社局权责清单中无此事项。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67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奖励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奖励权限(州人社局权责清单中无此事项,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奖励权限)

附件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上交审批权限的 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能源部门 (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行政许可	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2	煤矿项目核准	能源部门 (省、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 号)	行政许可	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项目核准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3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能源部门 (省、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行政确认	除州、市的监管权外，取消下放州、市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权限，由省能源部门依法行使

关于调整 277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的解读

2020 年 12 月 16 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77 项涉及州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为了更好的理解和贯彻落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0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调整了共 482 项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文件要求，红河州政务局于 7 月 23 日以红河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的名义发通知到涉及事项调整的 25 家州级部门对本部门涉及事项进行梳理，并经部门内设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州政务局汇总，州政务局根据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将上述事项报州政府办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形成红河州州级行政权力调整事项共 277 项，报州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印发。

二、文件出台依据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梳理调整。

三、目标任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工作力度，优化政务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更好地创业和办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含四个类型的事项，取消，合并实施，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上交权限，涉及 277 项（取消 79 项，合并实施 128 项，承接、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67 项，州级上交权限 3 项）。其中：州发改委 3 项、州工信和信息化局 16 项、州教育体育局 7 项、州科技局 13 项、州民族宗教委 3 项、州公安局 22 项、州民政局 6 项、州司法局 4 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项、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项、州生态环境局 7 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项、州交通运输局 14 项、州农业农村局 11 项、州水利局 13 项、州商务局 6 项、州文化和旅游局 11 项、州卫生健康委 11 项、州应急局 3 项、州市场监管局 46 项、州广电局 7 项、州能源局 4 项、州林草局 31 项、州统计局 2 项、州粮食和储备局 1 项。

2021 年 1 月 14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 蒙自军分区关于转发云南省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红政发〔2020〕2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驻州各部队：

现将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通知》（云政发〔2020〕32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落实。

一、认真贯彻执行本实施办法，以提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为目的，按照“个人自愿、自选专业、免费参加”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托定点承训机构，组织符合参加或具备有关教育培训资格的退役军人开展教育培训。

二、把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成员单位以及驻州部队共同组织实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三、职业技能培训要根据省级建立的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培训黄页，依托省级确定的承训机构进行。同时，鼓励退役军人按照国家和教育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学历教育。

四、参加培训退役军人要遵守所属培训承训机构规章制度。各承训机构要合理设置专业，提供学习生活条件，落实奖助学政策，严格落实申请、准入、认证等规定要求，实行教学管理。

五、坚持“专款专用、科学合理、绩效评价、强化监管”的原则，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的管理使用。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通知〉》（云政发〔2020〕32 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 蒙自军分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 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20〕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驻滇独立旅以上部队，昆明警备区各军分区：

现将《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按照规定可参加或享受有关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等退役军人。

第三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

第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的退役军人，均可在退出现役后的任一年度，选择接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免费参加一次自愿申请、自选专业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参加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按照国家和我省教育部门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育培训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以及部队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第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教育培训工作；

- (二)制定培训规划、专项计划及有关政策措施;
- (三)牵头认定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及其专业;
- (四)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
- (五)组织退役军人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
- (六)统计退役军人报名、入学等情况;

(七)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教育培训工作,考核评估教育培训承训机构;

- (八)监管教育培训经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规划、专项计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

(二)指导所属职业培训承训机构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工作;

(三)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推荐就业服务;

- (四)指导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五)参与督导职业培训承训机构,参与检查、考评职业培训承训机构。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退役军人学历教育规划、专项计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

(二)指导所属定点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报考高职高专等高等院校退役军人的招考、录取工作;

(四)参与监督指导教育培训工作,参与考核评估教育培训承训机构;

- (五)参与监管教育培训经费。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核拨教育培训经费,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督促加强经费的绩效管理。

第十条 各级政府和军地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我省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促进

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用人单位负责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我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大力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更新提升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并予以补贴。

第十二条 驻滇部队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退役军人退出现役前的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以及政策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纪律、保密教育等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按照规划、计划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提供教育培训情况,负责招生、教学、管理和保障工作,优先推荐完成学业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负责退役军人学员的学籍档案(适应性培训等短期培训除外)管理、交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省级主要负责制定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标准、规范、政策及监督检查;省以下各级结合各自特点、条件和优势,主要负责组织承训机构具体实施,办出特色,打造品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结合退役军人自身特点和培训需求,在省内选定准入手续全、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齐、教学质量高、管理制度严、社会信誉好、就业效果佳的院校和机构,以及基础设施完善、辅助设施配

套、服务功能齐全、服务队伍专业、服务机制健全、服务举措有力、管理制度规范、入驻团队聚集、就业效果优良的基地作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承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任务，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建立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黄页。

第十七条 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实行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八条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不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一付费、要求参加的适应性培训等短期培训）。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在接收报到的1个月内开展，全员参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个性化培训和创业培训根据个人意愿和实际需求开展。

第十九条 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

（一）退役军人接受我省中职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教育的，可凭初中毕业证（九年义务教育证）和身份证注册入学；

（二）具有高中毕业证或同等学历等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可报考指定的省内高等职业院校；

（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及士兵退役证，可申请免试参加成人高校专升本学历提升；

（四）服役期间获得二等功及以上表彰奖励，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参加1年及以上长期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在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学习期间，按照本办法规定免除学杂、住宿、技能鉴定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第二十一条 参加1年以下中、短期职业技能

培训和适应性培训的退役军人在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学习期间，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培训项目、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培训成本，按照实际参训人数、统一支付标准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拨付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补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中职教育实行春、秋2季注册入学，其他学历教育按照教育部门要求招生入学。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于每年招生前，将招生简章（含院校简介、专业设置、学习时间、学制、报名程序、录取报到要求、助学办法、推荐就业方向等）印发至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结合走进军营政策宣讲、退役军人离队返乡、报到登记、专场招聘等时间节点，适时做好宣传、动员、引导、报名等工作，并及时将招生简章和有关政策在办公场所、宣传栏和当地报刊、网站等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对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军人入学就读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按照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退役军人报名情况组织招录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向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名申请参加教育培训，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附件1）、填报志愿，同时提供退出现役证件原件、复印件和大1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含电子版）。

第二十五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安置属地、人员类别、退役后是否参加过免费教育培训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第二联）》（附件2）；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向其本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报名、审核情况，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报名登

记表》(附件3),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退役军人意愿需求和报名情况,与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沟通协商教育培训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第二联)》、《入学通知书》等有关证明、证件,按规定时限到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向有关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招生部门提交书面说明,经同意后可补办入学手续。无故推迟报到的,按照本人所报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入学后,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负责到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办理退役军人学籍登记手续和验证入学、备案手续;高等院校承训机构在退役军人入学报到时负责办理其注册手续。

第三十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据实填写《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入学人员统计表》(附件4),于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入学后1个月内报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管理退役军人学籍档案,并在参加培训退役军人结业(毕业)时及时办理学籍档案交接手续。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人学员按照所属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规章制度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助学金和奖学金。

第三十三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立足市场需求,在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指导下,根据退役军人学员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多元需求,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计划、大纲,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实用技术、职业技能为主的教学。

第三十四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要针对退役军人需求多元、自主性强等特点,对有创业要求、培训意愿和具备一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积极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退役军人学员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能力。

第三十五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积极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帮助退役军人学员顺利完成学业并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完成学业并考试考核合格的,应当及时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六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组织退役军人学员到企业、用人单位等实训基地学习,利用校企合作关系,采取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等培训方式,实现退役军人培训与就业的良性互动。

第三十七条 教育培训承训机构应当为结业(毕业)退役军人学员提供至少1次就业推荐机会,并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推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十八条 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结业(毕业)后,通过创业方式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可依法享受税收、金融等扶持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每2年对教育培训承训机构组织1次考核评估。对不能完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资质要求的,取消其承训资格;对虚报、套取、违规使用教育培训经费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四十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为退役军人学员免费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退役军人学员实现就业。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被开除学籍或作退学处理的退役军人学员,由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相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列入退役安置科目,主要用于1年及以上的长期教育培训所需的学杂、住宿、技能鉴定、生活补助等开支,以及1年以下的中期、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所需。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年度预算中,安排教育培训工作经费。

第四十三条 对参加1年及以上长期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按照2年每人6000元或中央财政确定的定额补助标准安排教育培训补助经费,并根据实际培训人数和实际培训年限分年核拨。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后的不足部分,由省财政承担1/3,州、市、县、区财政承担2/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其他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教育培训补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州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教育培训工作绩效、培训效果、就业情况、补助标准,对应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提供的《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入学人员统计表》人数,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拨教育培训经费。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教育培训阶段和进度,应于教育培训结束后或于当年年底前,及时审核、足额拨付教育培训经费,

保障教育培训承训机构承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五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绩效评价、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下达和安排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挤占、截留、克扣和挪用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并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监督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安排使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核准通知书,由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核发。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24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军区2011年9月22日印发的《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云政发〔2011〕198号)同时废止。

附件:1.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2.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

3.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

4.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入学人员统计表

附件 1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申请表

_____(州(市)) _____县(市、区)

姓 名		姓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安 置 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退役方式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就业技能 及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培训 类 型	适应性培训		适应性培训		个性化培训	其他培训
申请院校		专 业		培训期限		
立功受奖 情 况						
本人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由退役后到安置地报到,并申请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军人本人填写。

2.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符合本人意愿,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出现部队名称、番号、服役期间职别和专业等内容。

3.此表一式两份,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本人各执一份。

4.退役军人在省内异地接受教育培训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省内统筹管理。

5.具体填写项目:

文化程度:初中、中专、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

安置地:填写至县级;

健康状况:健康、良好、一般、较差、伤残(含等级);

退役方式:自主就业、自谋职业、自主择业、复员等;

照片: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含电子版);

就业技能及等级:对应本人服役前或服役期间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工作单位:已就业可填写,未就业填无;

申请院校:具备办学资质,符合政府培训有关规定,纳入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黄页的院校;

立功受奖情况:何年何月获何奖励、表彰;

本人意见:确认无误后签字即可;

州(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填写“同意”或“不同意”,加盖公章。

附件 2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存根)

编号:

经审核,

同志符合参加

年度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资格。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第二联)

编号:

经审核,

同志符合参加

年度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资格,请按照《招

生简章》于

年

月

日前到教育培训机构报到(或到高职院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

高考报到、注册)。

特此通知。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备注:第二联作为退役军人参训、入学报到凭证。

附件 3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报名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入伍 时间	退役 时间	安置地	学历	报读(考、参训)志愿			家庭详 细地址 及邮编	联系电话
								院校(承训 机构)名称	专业	是否服 从调配		

说明:安置地填至县级;此表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报,州、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附件 4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入学人员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入伍 时间	退役 时间	安置地	报读(考、参 训)院校(承 训机构)名称 及专业	学制(年) 或参训时间 (月/天数)	备注

说明:安置地填至县级;此表由教育培训机构填报,于退役军人入学后 1 个月内报安置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4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校园安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人防、物防、技防三个方面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校园“三防”建设全面达标。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中小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以下简称“三防”建设),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校园安全事关千万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校园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作出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提出明确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校园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防群治的长效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全面落实校(园)长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三防”建设达标工作,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全力筑牢安全防线,不断提升维护校园安全能力水平,确保 2022 年底前,校园“三

防”建设全面达标。

二、进一步加强人防建设

各级政府要深化公安民警主导,协辅警、保卫人员、保安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切实健全完善州市级统一规划、县级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上、下学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2020 年底前,全省校园“护学岗”设置率要达到 100%。

校园要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分别向所在地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根据在校师生人数、门岗数、学生寄宿、周边治安等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非寄宿制校园师生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1000 人的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少于 300 人的寄宿制校园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超过 300 人的,每增加 3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涉及多校区的校园,以校区为单位,根据上述标准独立配备专职保安员。配备的专职保安员要做到持资格证上岗,接受属地公安机关指导、管理、培训。2021 年底前,全省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要达到 100%。要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物防建设

各地在校园建设规划、选址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保证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对既有校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限期完成加固改造等整治工作,确保校舍安全稳固、满足防灾功能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校园实体防范设施建设,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等周界设施,并设置防爬设施,实行校园封闭化管理。2022年底前,全省校园封闭化管理率要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公安机关要根据校园及周边区域的治安、交通状况,在校园门口设置相应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隔设施等;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校园周边管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协同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要紧盯校内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重大隐患等,强化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校园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以及集中存放保密性、贵重性、危险性物品场所等重要部位,要使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或符合国家标准的保险柜(箱)、锁具。校内建筑物天台及通往天台的通道等,要设置必要的防坠楼设施。校园门岗值班室要配备足够的防护盾牌、防刺背心、橡胶警棍、安全钢叉等基本防卫器械。校园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要按技术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更新、确保完好有效。要选择适当地点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有条件的校园应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严防电动自行车火灾。

四、进一步加强技防建设

要按照有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全防范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智慧校园安全防范平台,新建校园要将智慧安全防范系统与校园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要在门岗值班室、学生宿舍楼值班室等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

置,在校园出入口建立来访人员登记查验信息系统,在校园门口及校内公共区域、人员密集点、体育场制高点、食堂、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装置,做到重要部位全覆盖、无死角。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要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实现联动管理、及时响应。2021年底前,全省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要达到100%。公安机关要在校园外一定区域内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实现远程巡检、防控预警等功能,有效预防、化解各类风险。教育、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校园及周边视频安全监控共建、共管、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校园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将校园安全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与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大、财、物等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三防”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等,将校园安全防范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公办校园将安全防范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校园“三防”建设任务落实到位;民办校园举办者要足额保障校园安全防范所需经费,按照标准和要求完成“三防”建设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占、挪用校园安全防范经费。

各级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对校园“三防”建设等工作的指导监督,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园“三防”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强化督导检查,对不能如期达标的,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措施不得力、管理不规范、安全问题突出的,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挂牌整改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有序推进全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红河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动全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研究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做好整治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委副书记、州长

常务副组长:罗荣旭 副州长

周 踊 副州长

副组长:杨 峻 州政府副秘书长

保永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赵琰琳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盛 州法院副院长

成 员:王珞羽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委
网信办主任

毛 丽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念培光 州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何 倩 州委政研室副主任、州委改革办副主任

王立强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编办主任、
州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工作委员会委员

杨志刚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钟红莊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龙 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扶贫办主任

张 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信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敬东 州公安局副局长

邓进秀 州民政局局长

徐耀坤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于 洋 州商务局局长

张艳梅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 毅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马立岗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下设4个督查组,分别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州政协副主席黄德亮、二级巡视员李正有和张红文担任组长,主要负责红河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督查指导工作。督查工作方案另行下发。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荣旭同志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杨峻、保永平、庄斌、赵琰霖、李盛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照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

〔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出发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州政府统一指挥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体系,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编制“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差别化停、限产措施,避免应急减排“一刀切”。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红河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全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州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操作方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州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州人民政府成立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广电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州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州应急指挥部成员。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州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州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兼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

2.1.1 州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急重大问题。

2.1.2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承担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2 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县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编制和修订本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编制本县市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的具体减排措施,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急响应期间应组织做好应急监测和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并组织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响应减排措施;按照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预警要求做好区域联合应急响应。

2.3 州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州应急指挥部另设监测预报组、专家组、督导检查组。

2.3.1 监测预报组

监测预报组由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组成,省生态环境厅驻红河州生态环境监测站与红河州气象台提供监测技术支撑。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州气象局负责组织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

监测预报组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并指导各县市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部门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的应急监测工作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工作;根据大气污染状况和气象条件,分析和研判未来大气污染变化趋势,提出预警及应对建议。向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数据信息,根据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预警,跟踪分析预警,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2.3.2 专家组

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气象气候、应急管理、环境评估等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

专家组负责分析、研判各县市大气污染情况和

气象扩散条件,针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启动等级、应急响应措施等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3.3 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组由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在应急响应期间,督导检查组采用会议调度、现场监督指导等方式,对进入应急响应的县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检查,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等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州、县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范分别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并结合实时和历史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以及本地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的预测。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机制,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应及时联合会商。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确保对重污染天气的发展形势进行及时研判。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全州统一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按照污染控制范围,将预警分为县市级预警和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州级预警)两个层级。

3.2.1 县市级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各县市可结合当地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标准,以便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2.2 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州级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相邻 2 个县市及以上平均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相邻区域的县市启动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相邻 2 个县市及以上平均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相邻区域的县市启动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相邻 2 个县市及以上平均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相邻区域的县市启动红色预警。

3.3 预警发布

3.3.1 发布时间

原则上预警信息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3.2 州级预警

达到州级预警条件时,经州应急指挥部批准,由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发布预警,有关应急响应县市应当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警。黄色预警发布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发布由州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红色预警发布报州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州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当接到省级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发布区域预警要求。相关县市接到区域应急联动预警通知后,3 小时内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3.3 县市级预警

达到县市预警启动条件时,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市根据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3.3.4 发布方式及内容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同时向相关部门、企业、媒体和公众进行发布。预警信息主要采用文件、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电子显示屏、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发布。发布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主要污染物浓度实时监测数据、污染范围、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响应区域范围、应急响应措施等。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提前升级预警并发布信息。

预警调整、解除程序按照预警发布批准程序执行。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 3 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县市级预警发布后,发布预警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组织各相关部门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督导检查工作。

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州级预警)发布后,预警启动范围内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污染程度超过区域应急联动预警级别的县市,根据本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当地实际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响应期间,由州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各有关部门落实和实施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总体要求

(1) 各县市应提前对辖区内涉气污染源进行摸排,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要求编制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并报送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备案。各县市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源、移动源和施工扬尘源的应急响应措施,对涉及的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管控,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避免对不同类型企业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并指导纳

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及留存备案。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各县市每年应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及时更新。

(2)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30%以上。各县市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各县市在编制应急减排清单时应将上述减排目标分解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中。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般应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预案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基础上,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

4.3.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适当减少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运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停止土石

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可正常进行）。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全部覆盖，增加施工现场裸露场地洒水抑尘频次；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在日常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机械化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应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根据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对工业源实施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以水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运输、化工、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企业为管控重点，对于工业企业的限产和停产应根据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要求，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或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减排，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应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各项措施能有效落实。

移动源减排措施。加大对在用超标排放车辆和柴油车的执法检查频次，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市城区内可采取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临时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引导过境柴油货车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它减排措施。加大对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炼焦、化工等行业企业和城市建成区内燃煤设施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筑、市政涂装行业和汽车维修行业进行错峰建设和错峰经营；加大对城市及周边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露天焚烧监督巡查力度；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采取其它清除措施，更加科学环保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4.3.3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开展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的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减少举办大型节庆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医疗保障。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适时增开公共交通运输班次，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根据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对工业源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其余的按照Ⅲ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实施区域限行；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其它减排措施。停止建筑施工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喷涂粉刷作业；作业时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行业企业应减少作业时间，必要时暂时停止作业。

4.3.4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作业时间或暂停户外作业等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课;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各县市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根据年度应急减排清单对工业源实施Ⅰ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其余的按照Ⅱ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

移动源减排措施。各县市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扩大高排放车辆的限行区域。

扬尘源减排措施。在Ⅲ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必要时进一步扩大施工工地停工范围。

其它减排措施。采取必要的气象干预措施,根据气象条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4 信息公开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应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的相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及建议采取的措施、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应急响应结束后的评估结果等内容。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管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督导组应采用召开应急响应工作调度会议、现场督导等方式实时调度各县市应急响应工作的执行情况,各县市应按照州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上报,并按照调度的要求及时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调整,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完成。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布Ⅲ级以上响应时,应派专人到各县区开展监督和指导工作。

4.6 应急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区域应急联动

启动区域应急预警期间,各县市在接到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后,应按照应急响应措施要求,根据预警级别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辖区内各部门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并配合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警区域内各县市的调度和指挥协调工作,确保区域应急联动顺利开展。

当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省级发布的跨州(市)应急联动预警通知时,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相关预警信息通知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相关县市应按照预警通知要求,并结合县市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和响应。

6.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各县市人民政府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等级、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等。

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信息报州应急指挥部。对于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组、相关县市和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评

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州应急指挥部。

7.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并不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培训,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落实。各级应急指挥部应建立专家队伍,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完善预测预报模型等软件配置,强化对细颗粒物、臭氧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源解析研究,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长期趋势预测工作。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各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覆盖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录,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4 后勤物资保障

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和人员的调配计划,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医疗应急物资和健康防护器材等应急物资,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5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

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所需工作经费。逐步加大对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气象监测设备、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7.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要安排警力,做好重污染天期间的社会治安保障工作,确保各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顺利开展。

8.应急预案管理

8.1 监督问责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8.2 预案的管理与修订

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修订,根据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参照国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要求,修订和完善县市级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报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的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宣传的方式,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宣传,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预防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

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8.4 应急预案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适时组织预案演练,重点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督导检查执行等方面进行演练,并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9.附则

9.1 名词术语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irQualityIndex, 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由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六项指标综合计算获得。

附件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划分六级,即一级优(AQI:0-50)、二级良 (AQI:51-100)、三级轻度污染 (AQI:101-150)、四级中度污染(AQI:151-200)、五级重度污染 (AQI:201-300)、六级严重污染 (AQI:301-500)。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6〕215号)同时废止。

附件: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州政府新闻办	负责组织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广播、电视、重点门户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预防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2	州发展改革委	负责配合相关单位督导各县市完成应急响应期间对燃煤锅炉和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
3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对有关工业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负责指导各县市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4	州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教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指导各县市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负责督导各县市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举办大型体育活动的措施。
5	州公安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制定重污染天气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应急方案,督查各县市应急响应期间禁(限)行执行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

续表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6	州财政局	负责落实州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并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7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督导各县市落实停止矿山露天作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
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应急响应期间，督促各县市强化施工扬尘的监管，加强道路清扫和冲洗作业，并对各县市执行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9	州生态环境局	承担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州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提出预警建议；负责指导各县市完成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并对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执行应急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各县市完成应急响应期间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移动源、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工作。
10	州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各县市对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配合公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督促各县市加大对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的管控工作。
11	州气象局	负责全州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信息；会同州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负责指导各县市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2	州水利局	负责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应急用水的调度和供给；负责督促各县市加强水利工程扬尘的监督。
13	州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导各县市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14	州林草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采取其它清除措施，更加科学环保地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15	州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
16	州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导各县市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举办大型节庆和文化相关活动的措施。
17	州市场监管局	负责督导各县市完成应急期间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燃煤锅炉的执法检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做好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18	州商务局	负责督导各县市落实应急响应期间减少举办大型会展活动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督导加油站、储油库等成品油经营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续表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9	州能源局	负责督导火电行业应急响应期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期间的能源调度和保障工作。
20	州广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21	州应急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督导各县市做好企业因重污染天气影响停产后复产复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解读

《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红政办发〔2020〕43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已于2020年11月16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施行。为便于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现就《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号),就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和《云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云污防字〔2020〕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红河州对2016年印发的《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红政办发

〔2016〕215号)进行了修订。在广泛征求意见、按程序报请内部合法性审核的基础上,形成了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属地管理、社会参与,针对重污染天气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减排措施,对降低污染峰值、缩短污染持续时间,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总结评估、应急保障、应急预案管理、附则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介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和依据,提出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预案体系。

第二部分,组织机构和职责。提出成立红河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明确州应急指挥部的成员构成及职责分工,对县市重污染天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作出要求。

第三部分,监测与预警。从监测与会商、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四个方面进行细化。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

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全州统一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并明确县市级预警和区域应急联动预警的启动条件。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分为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措施、信息公开、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管、应急响应终止六个方面的内容。对应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级别分为3级,即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提出不同响应级别下响应措施的基本要求。

第五部分,区域应急联动。明确启动区域应急预警期间,各有关县市应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警和响应,做好区域应急联动有关工作。

第六部分,总结评估。提出了应急响应总结评估报告的要求及报送时限和报送方式。

第七部分,应急保障。从人力资源保障、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后勤物资保障、资金保障、治安保障六个方面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八部分,应急预案管理。分监督问责、预案的管理与修订、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四个方面明确应急预案的管理制度。

第九部分,附则。内容包括名词术语、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等。

三、修订的内容和特点

(一)调整预警分级标准

一是新修订的《应急预案》预警分级由原来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调整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三级预警。二是设立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分级标准,以相邻2个县市及以上平均AQI日均值>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即预测区域内2个县市及以上的平均AQI日均值达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级标准时,相邻区域县市启动对应级别的区域联动预警。

(二)规范预警发布权限

为及时有效启动《应急预案》,预警发布经州应

急指挥部批准,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有关县市发布预警。黄色预警发布由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发布由州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红色预警发布报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州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三)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一是明确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30%以上。各县市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二是制定各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启动预警后,各级别应急响应措施均采取健康防护引导、建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健康防护引导措施旨在提醒公众做好自身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主要是倡导公众采取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制性减排措施主要从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个方面进行控制。工业源主要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实行绩效分级管控,按照“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实施,避免“一刀切”应急减排方式,通过停产、限产或错峰生产方式实现减排;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频次、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等活动水平实现减排;移动源主要采取限制以柴油为燃料的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划定限行的时间和区域实现减排。

(四)增加区域应急联动

当启动州级区域应急预警或接到省级发布的跨州(市)应急联动预警信息时,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县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区域联合防控,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五)完善部门职责分工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划转的实际，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原来的 11 个成员单位增加至 21 个，并对部门的职责进行重新划分归并。二是按照与省级预案保持一致的原则，对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进行调整完善。

四、关键词诠释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

气污染。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ir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由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六项指标综合计算获得。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划分六级，即一级优(AQI:0 – 50)、二级良(AQI:51 – 100)、三级轻度污染(AQI:101 – 150)、四级中度污染(AQI:151 – 200)、五级重度污染(AQI:201 – 300)、六级严重污染(AQI:301 – 50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1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相适应、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二、权责划分

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准确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依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6个方面的中央、省级、州级和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中央财政事权严格按照国办发〔2019〕33号文件执行。

(二)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严格按照云政办发〔2020〕1号文件执行。

(三)省级财政事权

省级共同财政事权严格按照云政办发〔2020〕1号文件执行。

(四)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水路。(1)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除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2)水上搜救。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省级负责发挥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跨区高度的优势,省以下政府负责发挥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3)水运绿色发展。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铁路。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民航。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运输机场相应职责。其中,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昆明地区枢纽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级实施,其他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以下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邮政。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

同承担支出责任。

5.综合交通。(1)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2)综合交通应急保障。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3)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上述综合交通领域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公路。道路运输管理。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水路。省以下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铁路。城际铁路、支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民航。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通用机场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中国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A1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上述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A2级、A3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省以下

负责执行实施,并承担支出责任。

5.邮政。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同的执行实施。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综合交通。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六)州级财政事权

1.公路。(1)国家高速公路。州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统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协调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中的征地拆迁费到位职责。(2)普通国道。州级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州级管理国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承担州级管理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相应支出。(3)省道。州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应由州级承担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应由州级承担的资金;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的应由州级承担的相应支出。(4)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州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省级要求州级承担的相应支出责任。

2.水路。(1)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2)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州级承担应由州级负责的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3)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上述水路领域事项由州级承担应由州级负责

的相应支出责任。

3.铁路。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州级实施或由州级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七)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公路。公路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公路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服务等事项。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水路。水路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水路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铁路。(1)其他事项。州级与州以下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物安全保卫职责。(2)铁路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履职能力建设。铁路领域省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民航。民航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服务等事项。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邮政。邮政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邮政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服务等事项。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综合交通领域。综合交通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八)州以下财政事权

1.公路。(1)国家高速公路。州以下承担区域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能,承担区域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费。(2)普通国道。州以下承担普通国道公路征地拆迁职责,承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3)省道。州以下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征地拆迁职责,承担区域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承担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州级支出以外的的相应职责和集体组织实施,承担除省级、州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责任。(4)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州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中央、省级、州级以外的其余支出。

2.水路。(1)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州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州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中央、省级、州级以外的其余支出。(2)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州以下承担地方管理水域的安全监管和水上搜寻救助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3)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州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州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中中央、省级、州级以外的其余支出。

3.铁路。州以下承担铁路沿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和省铁路、国家和省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州以下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跟进、领会把握中央、省级改革的政策动向,在国家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后,根据本方案及

时研究制定我州具体落实措施,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界河桥梁、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等事项的承接工作。

(二)严格支出责任。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照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应由州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对属于州以下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州以下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视财力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强化统筹协调。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改革工作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决策程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推进规范运行。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州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红河州财政局与红河

州交通运输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附件

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一、公路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国道	中央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国家高速公路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国道中由中央负责部分的建设、管理和养护等职责	中央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由中央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2	界河桥梁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边境口岸汽车入境运输管理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能,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4	公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		
5	国家级口岸公路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6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	中央与省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7	国家高速公路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8	普通国道	省级承担除由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省级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9	省道	省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省级高速公路由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和管理,普通省道中同省级负责部分的建设、养护、管理、运管和应急备置等职责	省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中相应支出,承担省级负责实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的相应支出,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
10	公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督、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1	道路运输管理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财政事权		
12	国家高速公路	州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统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管理职责	州级承担协调超出项目概算批复中的的征地拆迁费到位职责
13	普通国道	州级承担除由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州级管理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州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中央支出、省级支出以外的应由州级承担的相应支出
14	省道	州级承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承担外应由州级承担的相应职责和具体组织实施	州级负责筹集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中除省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应由州级承担的相应支出,承担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应急处置中除省级支出以外应由州级承担的资金相应支出
15	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	州级承担宏观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州级承担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以及省级要求州级承担的相应支出责任
(六)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6	公路领域州与州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公路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七)	州以下财政事权		
17	国家高速公路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国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职责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
18	普通国道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征地拆迁职责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
19	省道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省道(包括省级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的征地拆迁职责,承担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州级以外的相应职责和集体组织实施。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征地拆迁费;承担省道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省级、州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20	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中央、省级、州级以外的其余支出
二、水路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长江干线航道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管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西江航运干线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视改革进展情况,逐步由中央实施;在改革到位之前,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执行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3	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包括航运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4	中央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打捞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5	水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6	内河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除外)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7	水上搜救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发挥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跨区调度的优势,发挥省以下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共同履行好水上搜救方面的相关职责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8	水运绿色发展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9	省管其他内河航道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实施或由省级委托省以下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10	水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1	省以下管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	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财政事权		
12	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	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州级承担应由州级负责的相应支出责任
13	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州级承担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统筹跨县市搜寻救助职责	州级承担应由州级负责的相应支出责任
14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	州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	州级承担应由州级负责的相应支出责任
(六)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5	水路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水路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	州以下财政事权		
16	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	州以下承担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州以下承担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中央、省级、州级以外的其余支出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17	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	州以下承担区域内地方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支出责任
18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	州以下承担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州级以下承担区域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除中央、省级、州级以外的其余支出
三、铁路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宏观管理	中央承担全国铁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统一调度和管理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由中央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事项	中央承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铁路运输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的安全保卫,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铁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交通卫生检疫等公共卫生管理,铁路行业科技创新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铁路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5	干线铁路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运营管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6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	省级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实施或由省级委托中央企业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7	铁路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8	城际铁路、支线铁路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或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五)	州级财政事权		
9	市域(郊)铁路、铁路专用线	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州级实施或由州级委托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实施	州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六)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10	铁路领域州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铁路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与州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七)	州以下财政事权		
11	其他事项	州以下承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和省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四、民航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空中交通管理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民航安全管理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专项任务机队建设和运营	中央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重大和紧急航空运输	中央承担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5	民航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督,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6	运输机场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运输机场相应职责。其中,中央承担运输机场布局、建设规划、政策决定和相关审批工作等职责;省级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改扩建项目可研审批(增加跑道除外),建设、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昆明地区枢纽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级实施,其他运输机场的机场公安事项由省以下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7	民航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8	通用机场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通用机场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通用机场的运营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A1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负责。A2级、A3级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等具体事项,由省以下负责执行实施	A2、A3级通用机场由省以下承担支出责任,其他事项由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与州以下财政事权		
9	民航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民航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与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五、邮政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主干网络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2	邮件和快件进出境设施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实施或委托地方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事项	中央承担保障邮政通信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4	邮政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5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及其他邮政公共服务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6	邮政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7	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污染治理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其中,省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省以下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与州以下财政事权		
8	邮政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邮政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与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六、综合交通领域			
(一)	中央财政事权		
1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中央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开展国际合作等事项	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二)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2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续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主要内容和职责	支出责任
4	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	中央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中央(含中央企业)、省级(含省属企业)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省级财政事权		
5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省级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省内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标准制定,全省范围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6	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	省级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建设、养护、管理、运管等具体执行事项由省级与省以下共同实施	省级与省以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州级与州以下财政事权		
7	综合交通领域省以下履职能力建设	综合交通领域州级与州以下共同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州级与州以下承担支出责任。

《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实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的具体体现,是理顺并规范权责关系,破除制约交通运输行业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更好支撑交通强国战略高效推进的坚实制度先行,对打造全州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服务保障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意义重大。为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推进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规范化、法律化。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从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划分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明确相应支出责任,同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省以下改革实施方案。鉴于交通运输行业较为复杂,国办发

[2019]33号文件呈现“总体维持现状”的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向行业向市场传递出“权责必须一致”的积极信号。

近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蓬勃发展,路网密度不断加大,路网结构不断完善,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运力保障。总体来看,我州交通运输领域现行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支撑了交通运输业持续快速发展,但与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要求相比,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对我州交通运输领域州级与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既落实中央、省级改革要求,又强化权责对等理念。对我州当前交通运输领域存在的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整完善,以更好发挥交通运输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先行战略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州委、州政府改革精神,更好引导和支持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要求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1号),州财政局会同州交通运输局在全面厘清现状、深入开展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对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目标要求、权责划分、保障措施等三个方面,核心是权责划分。“权责划分”部

分,在严格落实中央、省级改革方案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分别对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领域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细化分解。“目标要求”“保障措施”两部分,在中央、省级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进一步契合我州实际,突出权责对等,强化改革落实。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目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权责清晰与高效协同紧密衔接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二)明确财政事权范围。在中央、省级改革方案明确的事权清单中,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6个方面的州级、州级与州以下、州以下财政事权范围,不新增事权项目。

(三)明确权责划分。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准确把握交通运输行业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先行战略地位,依据事权属性,明确划分模式:即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6个方面的中央财政事权、中央与省级共同财政事权、中央与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省级与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州级财政事权、州级与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州以下事权等8个层级。

(四)明确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和行动,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

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二是严格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下级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上级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三是细化工作方案。各地要加快制定州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按照相关划分原则合理确定州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四是强化统筹协调。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推进规范运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内容,适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形成州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县道(含地方管养国省道)、乡道、村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与养护管理。

第三条 红河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巡查与养护包括:农村公路、农村公路桥梁、涵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附属设施、灾害安全隐患点等。主要包

括:路基边坡、路面病害、路基路面排水设施、桥梁和涵洞、行道树与路肩草、百米桩与警示桩和道口标注以及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交通安全设施等。

第四条 农村公路日常道路巡查与养护管理一般不含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大修工程路段。

第五条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

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第二章 管理养护体制

第六条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州农村公路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州级相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省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负责配合省级建立健全有关制度,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和州级养护补助资金计划,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指导;会同州财政局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县市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州财政局负责筹集农村公路州级养护补助资金,指导和监督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州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用地、砂石料供应等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等部门负责制定州级有关配套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县道(含地方管养国省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第三章 资金保障

第九条 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转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第十条 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州、市、县、区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维持现行标准不变。

第十一条 自2021年起,省、州、县三级公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按照省级财政投入比例,红河州属于二类地区,省级、州级、县级财政投入比例分别占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的30%、20%、50%,结合我州财力实际情况,各级财政承担配套资金比例按此标准规定执行。根据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对补助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十二条 严格贯彻落实省级实施方案,按照《红河州农村公路养护州级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要

求,对各县市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开展考核,形成长效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有关上级补助资金挂钩。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一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十三条 各地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第四章 建立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州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指导各地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第十五条 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州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农村公路管理能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规范农村公路路产登记,全面开展农村公路巡查、监管、行政许可,坚决制止损坏公路行为,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第十七条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能力,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打造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美丽舒适的路域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公路出行条件。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和组织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实施细则要于2020年12月20日前抄送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重大情况及时报州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开展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

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第二十条 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要组织各县市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试点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要遴选工作基础扎实、典型示范带动性强、推

广价值高的试点地区向省交通运输厅和财政厅推荐,并将好的经验做法纳入“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红河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解读

近日,红河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红政办发〔2020〕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实施细则》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工作,习近平同志先后3次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站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全力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州交通运输部门全面动员部署,强化统筹协调,强力组织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四好农村路”实施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需要进一步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行统筹谋划、加强保障、落实责任,为助力农民增收、推动产业兴旺、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农村交通运输保障。

为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高质量发展,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2020年2月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出台

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省政府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的贯彻意见,落实省政府的实施方案要求,聚焦解决好农村公路发展中的管理体制、资金保障、养护机制的短板问题,在总结全州多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验的基础上,州政府制定出台了《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的出台意义

实施细则的出台,对完善红河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6章。

(一)总则。共五条,一是明确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

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二是明确适用范围,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县道(含地方管养国省道)、乡道、村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与养护管理(不包括普通国省道、市政道路、专用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三是明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定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四是明确了农村公路日常道路巡查与养护管理一般不含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大修工程路段。五是明确了日常养护工作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共三条,一是明确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州级各有关部门职责;二是明确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三是明确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管理养护工作。

(三)强化州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共五条,一是明确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来源、使用标准及范围;二是进一步明确了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州、市、县、区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维持现行标准不变。三是明确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和省、州、县三级配套比例,省、州、

县三级公共财政一般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按照省级财政投入比例,红河州属于二类地区,省级、州级、县级财政投入比例分别占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的30%、20%、50%;四是明确了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强化社会监督;五是鼓励多渠道筹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共四条,一是要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二是明确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三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队伍建设,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四是结合实际,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能力,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

(五)工作要求。共三条,一是加强统筹和组织领导,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和组织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县级实施细则要求抄送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备案。二是营造浓厚的改革工作氛围,要求深入解读政策,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三是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公路、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试点主题,开展试点创建工作。

(六)附则。《实施细则》自2020年12月3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0〕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中央、省驻州有关单位:

《红河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和《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58号)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部署要求,鼓励我州外贸企业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州外贸企业在出口转内销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精准施策,帮助企业拓渠道、累经验、找资金,纾压解困渡难关。

(二)坚持供需衔接。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明确企业市场主体责任,优化出口转内销的政策环境,搭建

各类平台,促进供需有效对接。

(三)坚持内外销并重。借助出口转内销产品丰富国内市场供给,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外贸企业内外标准有效衔接、内外市场资源综合利用,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抢占国际市场新高地。

(四)坚持多方联动。压实各县市属地责任,聚焦重点产业稳链接链强链,形成全州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合力,稳住外贸基本盘,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有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产品质量安全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有关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产品中文标注。

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等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依法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强出口转内销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培训宣讲,对确因不了解、不熟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的一般性产品质量问题,应着重帮助企业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指导企业整改到位,杜绝一罚了之。(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适用范围。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一体化营销。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支持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发展“三同”产品,为企业升级改造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实现产品内外销转型。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办理涉税程序。对外贸型出口企业已在外销账上核算的出口转内销货物,及时为企业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对出口企业已报关出口的货物又转内销的,企业可使用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作为完税凭证。落实各项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产销对接,确保企业掌握和享受有关税收政策。(州税务局、州财政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投资对出口转内销带动作用。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加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化

改造力度。支持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转内销产品,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出口转内销产品,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精准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开展出口转内销产品“四进”活动,加强内外贸企业对接,推动出口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渠道,帮助企业消化库存、回笼资金、畅通循环。充分发挥大型批发市场、商超、零售等终端平台优势,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拓展外贸产品内销渠道。充分挖掘国内重点目标市场消费潜力,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引导步行街、大型商贸综合体等开展出口转内销专题促销活动。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助力适销对路的出口转内销产品拓展东部沿海市场。支持出口蔬菜、水果、花卉等食品农产品基地建设,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措施,不断提升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拓展国内销售渠道。支持优质出口产品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线上营销渠道。支持外贸企业运用京东、阿里等电商平台优势,搭建线上展馆,开设数字化“外贸专区”。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服务能力,主动对接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外贸转内销企业,通过平台整合货源,完善供应链,广泛对接各

合作伙伴和平台为出口转内销产品提供新渠道。创新举办线上展销活动，加大力度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参与“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在线展”等国内展览会、展销会、专场推介等线上线下内销展会。为参展企业提供 B2B、B2C 等多种交易渠道，利用数字化展会新技术促成出口产品转内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 15 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申报。对因订单取消、贸易壁垒等原因不能顺利到达目的地的商品返回国内销售提供便利。（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负责）

（八）创立内销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支持企业借助外单生产积累的产品开发优势、原料成本优势，自主建设与经营品牌，做差异化、精品化产品，实现从加工生产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扩大产品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做好内销商品的售后服务，保证商品质量。加快外贸企业国内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受理，优化商事登记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支持外贸企业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依法完善有关手续。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做好融资服务和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应用，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面向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

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外贸企业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保险保障服务，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出口转内销企业的经营需求，提供产品质量保险、责任保险、知识产权保险、贸易信用保险等多元化的保险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州财政局、红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配套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有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对内销纳税大户、创立内销品牌、出口转内销工作成效明显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对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展会时，给予参加境外展会同等支持。（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支持企业拓外转内，增强发展韧性。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与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合作，布局衔接大型批发市场、商超、零售终端的物流网络。进一步扩大口岸开放，打通国内国际物流通道，为企业统筹用好两个市场提供平台载体支撑。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商业文化和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州商务局要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建立跟踪管理服务机制，深入摸底调研，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协调调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全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红河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过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球经济发展,导致外需萎缩,我国部分外贸产能转向国内市场。因内外贸市场环境不同,外贸企业在拓展内销市场时遇到了一些困难问题。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于6月22日下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省政府办公厅结合云南省实际印发《云南省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58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级有关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确保产业链、供应链正常运转,我州出台了本《工作方案》。

二、出台意义

《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贸决策部署,对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搭建线上线下交易平台、简化税收服务、强化金融保险和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的系列支持措施,有利于破除我州外贸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障碍,促进出口产品转内销,打通内外贸工作堵点。对于做好稳外贸、保主体工作,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我州《工作方案》分为工作原则、主要措施两个部分,工作原则、主要措施。

主要措施:

1、加快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

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有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产品质量安全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有关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产品中文标注。涉及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CCC认证)等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扩大“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适用范围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一体化营销。

3、简化办理涉税程序

对外贸型出口企业已在外销账上核算的出口转内销货物,及时为企业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对出口企业已报关出口的货物又转内销的,企业可使用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作为完税凭证。落实各项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辅导,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产销对接,确保企业掌握和享受有关税收政策。

4、发挥投资对出口转内销带动作用

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加大技术改

造和智能化改造力度。支持企业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产品,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出口转内销产品,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精准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

5、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

开展出口转内销产品“四进”活动,加强内外贸企业对接,推动出口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渠道,帮助企业消化库存、回笼资金、畅通循环。充分发挥大型批发市场、商超、零售等终端平台优势,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拓展外贸产品内销渠道。充分挖掘国内重点目标市场消费潜力,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市场,引导步行街、大型商贸综合体等开展出口转内销专题促销活动。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助力适销对路的出口转内销产品拓展东部沿海市场。支持出口蔬菜、水果、花卉等食品农产品基地建设,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措施,不断提升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拓展国内销售渠道。支持优质出口产品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

6、拓展线上营销渠道

支持外贸企业用好京东、阿里等电商平台优势,搭建线上展馆,开设数字化“外贸专区”。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服务能力,主动对接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外贸转内销企业,通过平台整合货源,完善供应链,广泛对接各合作伙伴和平台为出口转内销产品提供新渠道。创新举办线上展销活动,加大力

度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参与“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在线展”等国内展览会、展销会、专场推介等线上线下内销展会。为参展企业提供 B2B、B2C 等多种交易渠道,利用数字化展会新技术促成出口产品转内销。

7、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 15 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申报。对因订单取消、贸易壁垒等原因不能顺利到达目的地的商品返回国内销售提供便利。

8、创立内销品牌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

支持企业借助外单生产积累的产品开发优势、原料成本优势,自主建设与经营品牌,做差异化、精品化产品,实现从加工生产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扩大产品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带动一批国际知名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做好内销商品的售后服务,保证商品质量。加快外贸企业国内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受理,优化商事登记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支持外贸企业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依法完善有关手续。

9、做好融资服务和保险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应用,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面向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外贸企业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大保险保障服务,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出口转内销企业的经营需求,提供产品质量保险、责任保险、知识产权

保险、贸易信用保险等多元化的保险保障服务。

10、强化配套资金支持

用足用好中央及省级相关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对内销纳税大户、创立内销品牌、出口转内销工作成效明显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对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展会时,给予参加境外展会同等支持。

11、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支持企业拓外转内,增强发展韧性。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与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合作,布局衔接大型批发市场、商

超、零售终端的物流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口岸开放,打通国内国际物流通道,为企业统筹用好两个市场提供载体平台支撑。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商业文化和营商环境。

四、注意事项

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

州级有关部门要联合建立跟踪管理服务机制,深入摸底调研,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协调调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做法,确保我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关于王刚等十三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1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 刚 任红河州行政学院院长(兼);

杨家春 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唐卫平 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 云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单良鸿 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

黄 文 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任二级调研员;

李斗热 免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职务;

潘建祥 免去红河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调弥勒市政协工作;

普晓冬 免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菊莲 免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黄学平 免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李海波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张 俊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关于丁恒等五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0〕1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 恒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立智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范俄廷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白 诚 免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任二级调研员;

杨绍祥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 长桥海 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红政规〔2020〕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大屯海 长桥海 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大屯海(含中海)、长桥海、三角海(以下简称三海)的保护管理,防治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三海保护管理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三海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州人民政府组织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四条 红河州水利局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三海保护管理局)具体承担三海

保护管理职责。三海保护管理局分设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行政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由三海保护管理局和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中队建设,保障执法力量。

第五条 三海一级保护区由三海保护管理局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二级保护区及以外区域,按照权属或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州、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

州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林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三海保护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监督市级对应部

门相应工作。

第六条 经州人民政府授权,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州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配合制定三海保护管理总体规划;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人民政府根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三海保护治理经费按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分别纳入州、市财政预算保障,建立保护管理投入和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三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按照“一海一策”和“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三海保护管理局对利用三海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相关规费,按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分别缴入州、市财政。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源涵养林的营造和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生态补偿、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等。

第八条 三海保护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州、市两级财政预算保障。

第九条 州、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对三海保护区内违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一级保护区由三海保护管理局依法行使取水、船只入湖、建设利用等许可权力,按批准的权限相对集中行使水政、渔政、水上交通、林政、环保、自然资源等部分行政处罚权。三海保护管理局及行政执法中队依据《条例》做好三海巡查、保洁、相对集中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等保护监督管理日常工作;配合州、市两级相关部门做好行政许可及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

第十一条 落实三海保护管理湖(河)长制,湖

(河)长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湖(河)长履职尽责,协调解决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其中乡镇(街道)、村级湖(河)长重点突出问题、解决问题。州、市湖(河)制办公室要履行好组织协调、日常督促、检查考核等职责。

第十二条 三海保护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工作;开展湖泊生态修复技术试验示范研究;提升湖泊自我净化能力;科学合理规划引鸟区和生物栖息地;保护三海生物多样性。

第十三条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属市、乡镇(街道)实施运行维护管理,并完善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并采取有效截污措施,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全面处理、达标排放。

第十四条 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尚未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应制定详细的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污水收集和处理,确保流域内污水入管、清水入河(渠)。

第十五条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应协同配合,进一步开展三海截污工程排查与建设,分类别梳理区域内截污情况,找准问题原因,锁定问题清单,精准开展三海区域内周边截污工作,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应加强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并全面建立完善垃圾保洁收费制度。

第十七条 三海水位调蓄服从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除抗旱抢险等极端特殊情况外,大屯海

最低运行水位为 1284.22 米；长桥海灌溉库最低运行水位为 1284.05 米、供水库最低运行水位为 1284.50 米；三角海最低运行水位为 1273.00 米。当水位接近最低运行水位时，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以保障最低运行水位。

第十八条 州、市林草、自然资源规划和水利等部门负责做好三海面山、径流区域及引水区的森林资源和植被保护，采取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州、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三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做好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及其流域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引导发展生态农业；严格化肥农药使用监管，合理处置农业废弃物。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划定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及其流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域，报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核公布实施，全面加强畜禽养殖监管。三海保护管理局牵头，会同州生态环境蒙自、个旧、开远分局和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落实治理措施，按权限对违规养殖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排入三海的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加工、服务行业等单位和个人污染物禁止排入三海。对超标排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执行年度取水总量控制计划。利用水工程或其他方式从三海水域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向三海保护管理局申请初核，报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依法缴纳水费和水资源费。

第二十二条 三海实行禁渔期制度，执行渔业捕捞许可，禁渔期严禁违法捕鱼。开海期内不得使用渔业法律法规规定禁用网类、耙刺类、罾类、电鱼

器及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捕捞方法。封海休渔、开海日期等由三海保护管理局会同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报州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并公告；由三海保护管理局依法履行三海一级保护区内渔政监督管理职责，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指导。

第二十三条 三海保护管理局应当维护三海一级保护区内生态平衡，加强外来生物监测防控，并组织水产、生态等有关专家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确定引进、推广、增殖放流鱼类的种类、规格、数量等指标，经州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并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机动船只、水上飞行器因管理、科研、救援等需要在三海水域内作业的，入海前应当经属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验合格后核发相关证书，由三海保护管理局办理许可审批手续并登记。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船舶入湖按行政许可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公安局应当主动依法打击辖区内偷鱼、猎捕和交易野生动物、侵占海滩水域、船只非法强行入海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三海保护管理局及其行政执法中队应当配备行政执法工作中需要的记录仪、无人机、车辆、船只等执法装备。

第二十八条 三海保护管理局及其行政执法中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统一制式服装，提升行政执法形象。

第二十九条 三海保护管理局及其行政执法中队设置违法违规举报电话：0873—3738105、2841069（大屯海）、8887198（长桥海）、7228937（三角海）。

第三十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三海保护管理局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水体污染,或者工程建设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对三海造成不利影响的,责令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二)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净化、无害化、回收利用等方式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三海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制定应对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造成环境污染未主动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非机动船舶未经许可擅自进入三海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许可擅自进入三海捕捞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屡教不改的,视情节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六)在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网具进入三海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水体环境的工业设

施、旅游设施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毁林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三)开垦、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爆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发生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禁养区域养殖畜禽或者在限养区域放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排放未达标污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堆放和处置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三海保护管理局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与三海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放牧、露营、烧烤、游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围网、围栏、围湖养殖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使用燃油机动船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损毁水工程、水体监测、界桩、标识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七)向湖泊、河道沟渠倾倒垃圾、污水、动物尸体、粪便、渣土、秸秆和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湖泊、河道、沟渠两侧堆放杂物、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截流、引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填湖、垦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九)擅自采捞非重点野生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采捞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没收所采捞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十)擅自猎捕省重点保护或者有益的、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罚款。

(十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十二)擅自放生或者引入外来物种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在湖泊水体和入湖河道、沟渠内清洗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清洗装储过污染物的车辆、机械、船舶和容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对负有三海保护管理职责的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负有保护管理三海职责的单位,应根据《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或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州水利局

(2020年12月1日)

一、起草背景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3月31日,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条例》施行座谈会,州委书记姚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实施,牵头研究制定三海条例实施办法,形成具体可行的执法机制,推动依法规范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确保条例每项规定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5月6日,州委书记姚国华主持召开八届州常委会第140次会议,要求:“抓紧制定《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推动‘三海’保护管理工作取得实效。”5月12日,州委办公室印发《州委常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督办通知》,要求2020年12月31日前出台《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起草过程

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及时交由州水利局牵头负责。我局成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实施办法》起草小组。7月下旬完成起草调研工作后,多次修改形成初稿;9月中旬由州政府办行文组织州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条例》细化相关内容;9月下旬起草小组又分赴三海实地走访调研,广泛听取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10月初,由州政府办向各相关部门和蒙自、个旧、开远市广泛

征求意见和建议,起草小组再次汇总采纳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形成论证稿;10月22日召开论证会,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10月23日,州水利局于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了《实施办法(草案)》,在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核后,于10月26日报州政府办规范性文件科组织开展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此送审稿呈报州政府常务会审议。11月15日,州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1月30日,州人民政府以红政规(2020)3号文件印发实施。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针对《条例》规定的条款内容作进一步细化明确,没有新增《条例》规定之外的处罚条款,全文共36条。其中:

第一条至二条,主要明确制定依据及管理范围。

第三条至第八条,主要针对三海一、二级保护区划定和履行保护管理职责、规划编制等分工,以及经费保障等内容作了细化明确。其中,明确由三海保护管理局具体承担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海保护管理职责,并分设3个行政执法中队,实行双重管理体制。细化一、二级保护区分别由三海保护管理局,所在地市、乡两级人民政府和州、市两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职责。保护治理经费及工作经费纳入州、市两级财政预算保障。

第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主要针对《条例》第二章

保护管理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截污治污、渔政、船只安全、水政水资源监管、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等内容,逐条从职责分工、具体任务和行政许可等操作程序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就三海保护管理局执法装备等保障作了细化明确。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对《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条款作了重申。

第三十四条,主要从保障各单位履职尽责的角度提出:州人民政府对负有三海保护管理职责的州级相关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负有保护管理三海职责的单位,应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或者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主要明确《实施办法》条款的解释单位及实施时间。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一)《实施办法》明确了管理职责,即红河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三海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由三海保护管理局具体承担保护管理职责。一级

保护区以三海保护管理局为主进行管理;二级保护区以州、市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为主进行管理。

(二)《实施办法》明确了州人民政府对负有三海保护管理职责的州级相关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负有保护管理三海职责的单位,应根据《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或者管理规定。

(三)《实施办法》不自设处罚条款,行政处罚严格遵守了《条例》《水法》《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实施办法》送审稿经州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不违反《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主体合法;没有超越州人民政府法定权限;没有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州人民政府权力或者减少州人民政府法定职责的情形;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不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蒙政规〔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办、局:

现将《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蒙自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改变我市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鼓励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再生利用,避免建筑垃圾简易处置造成土地占用、环境污染、土壤结构破坏、地表沉降等问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蒙自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清运、中转、处置和资源化再生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

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根据用途分类如下:

(一)以废混泥土、废砖、废沙灰为主的建筑垃圾称为建筑废弃物。

(二)以弃土、余泥为主的建筑垃圾称为工程弃土。

建筑废弃物以资源化处理为主,工程弃土以回填、复垦、覆土绿化为主。

第四条 市住建部门会同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及违法违规处置行为查处工作,并按照下列分工开展工作:

(一)市住建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消纳处置核准审批;负责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项目中,优先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产品,对其他

建筑工程,倡导建筑垃圾生产的新型建材的使用。

(二)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林草、水利、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参与的运行模式;坚持规范化,产业化的有序发展方向,大力促进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发展。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是建筑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

建筑垃圾减量化是在拆迁、建设等过程中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

建筑垃圾资源化是以建筑废弃物为原料进行再生产品制造。

建筑垃圾无害化是对不适合资源化利用的部分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承担处置费用。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服务,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指导意见和具体办法,并予以公示,做好价格监督。

第二章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包括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

第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消纳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第十条 收集、贮存和消纳等处置建筑垃圾的

设施设置、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要兼顾现实与长远,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收集、贮存和消纳建筑垃圾的设施、场所,应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贮存、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选址,应当考虑以不占用耕地、林地为原则,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场所建设、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设中四周应设置不低于1.8米的实体围栏,建设好后四周应设置安全围挡;应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应当配备专人管理,保持场内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三章 建筑垃圾申报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外运建筑垃圾前应当向市住建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报、初审并核验。《建筑垃圾处置申报》内容包括: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外运量,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处置点、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及处置期限;

(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与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签订的协议,与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的签订的协议,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入城通行证,运输车辆车载卫星监控设备调试入网证明;

(三)建筑垃圾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及污染防治说明;

(四)签订市容保洁责任书后,领取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

第十二条 市住建部门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审批手续,运输车辆核发《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将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交给未经批准获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的车辆运输。

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实行一车一证,核准时限截止后,核准证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所载内容为:建筑垃圾运输期限、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建筑垃圾产地、建筑垃圾类别、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地、运输车辆牌号、承运单位等。

第四章 建筑垃圾处置外运管理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中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理费用和运输费用。

第十七条 住宅和商店装饰、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物业管理单位指定地点堆放,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企业,实行有偿服务。无物业管理单位的,装饰施工方或业主选择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企业,由承运企业负责收集并清运。

第十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必须车体清洁、净车出入各类工地,车辆要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并将车厢槽帮、车轮清洗干净保证在运输线路中不泄漏、不遗撒、不带泥上路。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处置,严禁沿途抛洒污染路面和乱倾倒。运输单位实行项目负责制,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进行随线动态管理,做好处理垃圾抛洒等应急措施的准备。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期间,市住建部门督促监督建筑工地落实保洁、降尘措施,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在建筑垃圾运输期间,配合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监督工作,对未携带《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工地承运建筑垃圾;未经冲洗、车容不整、专用号牌不清、密闭不

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离工地。

第五章 建筑垃圾临时调拨管理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由市住建部门按建筑废弃物和工程弃土两类实行统一调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筑废弃物原则上一律调配运至经核准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厂,进行分拣、回收、利用。

第二十二条 工程弃土原则上调配运至经核准的工程弃土消纳场。如基础回填或铺垫等用途,由使用方提出申请,报住建部门审批同意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进行调拨。

第六章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分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

第二十四条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的场地及其经营单位专项接纳和处置建筑废弃物,并将建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加工形成再生建材或产品投入市场。

第二十五条 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的场地及其经营单位专项接纳和处置工程弃土,并利用工程弃土合理填埋,或再生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住建部门对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的单位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是接纳和处置建筑垃圾的资质证明。

第二十七条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的经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资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的相应场地,有相应土地用途证明;

(二)具有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的场

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三)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

(四)具有排水、消防及污染防治等设施；

(五)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七)具有植被恢复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的经营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资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的相应场地,不涉及违法用地的情况和意见；

(二)具有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三)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

(四)具有排水、消防及污染防治等设施；

(五)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

(七)具有植被恢复设计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经营单位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经营单位的管理。

(一)明确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在入场处公布,并按收费标准收费；

(二)保持场内卫生,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三)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进出口处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并签订《蒙自市市容保洁责任书》,车辆未经冲洗严禁出场；

(四)不得收纳生活、化工及有毒有害垃圾；

(五)不得无故拒纳建筑废弃物；

(六)依核定的容量与日处理量营运,堆置容量不得超过核定的量；

(七)不得出卖收纳证明而未按实际收受建筑垃圾；

(八)不得随意将场内建筑垃圾堆置于场址范围外；

(九)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经营单位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生产活动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二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交给未经批准获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的车辆运输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进行运输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泄漏、遗撒的,未按照《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制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综合执法

部门依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规定乱倾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经营单位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的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收纳生活、化工及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经营单位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的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将消纳厂场内建筑垃圾堆置于场址范围外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蒙自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0日。

解读《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11月8日,蒙自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蒙政规〔2020〕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便于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暂行办法》,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过程

随着蒙自市城市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各类工程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大幅增加,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改变我市建筑垃圾堆放、填埋的粗放处理方式,避免建筑垃圾无序处置对土地、空气、水源等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土地占用,为提升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效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实现我市加快城市化进程、发展绿色生态城区的需求,并推动公众对城市公共事务的参与,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加快构建公共参与、部门协作、分工负责、加强执法的管理机制。在

2018年《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起草过程中,根据蒙自城市管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蒙自市城市管理局(现蒙自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就开始《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于2018年4月份完成草拟稿。

2019年7月至8月,蒙自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根据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现状,结合广州市等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先进经验,在2018年原稿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稿。

2019年9月蒙自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发函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等12个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019年11月6日在蒙自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2020年1月22日,蒙自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组织召开了《暂行办法》现场听证会,听取社会群众代

表、相关行业专家、法律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暂行办法》经蒙自市城市综合局合法性审核机构3次合法性审核,蒙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核机构2次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核机构反馈意见,以及10月19日分管副市长开会研究形成最终稿,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

《暂行办法》10月22日经第三届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研究通过,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按会议要求修改完善,按程序报审后印发实施。

《暂行办法》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后,进行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开,于2020年11月8日印发《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蒙政规〔2020〕1号),于2020年11月10日在蒙自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二、重点内容

《暂行办法》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共8章36条,总体框架分为部门的职责分工,贯彻城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的具体细则,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具体实施,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建筑垃圾申报管理、建筑垃圾处置外运管理、建筑垃圾临时调拨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一)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建筑垃圾处置包括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在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消纳建筑垃圾的单位要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收集、贮存和消纳建筑垃圾的设

施、场所设置、建设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二)建筑垃圾申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外运建筑垃圾应当到市住建部门办理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核准证》施行一车一证,核准时限截止后,核准证同时废止。明确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内容及材料。一是要明确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外运量、建筑垃圾种类、处置地点;二是需要提供运输合同、消纳处置合同,运输单位要具有运输资质、运输车辆要具有运输驾驶资质、入城通行证、运输车辆要安装卫生监控设备接入监管平台;三是要明确运输时间、路线,落实沿途污染防治责任;四是要遵守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签订市容保洁责任书。同时明确《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以及《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内容。

(三)建筑垃圾处置外运管理。根据建筑垃圾的产生,分别对建设工程建筑垃圾、住宅和商店装饰、装修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处置外运中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人、建筑垃圾处置费、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单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予以明确。

(四)建筑垃圾临时调拨管理。建筑垃圾原则上建筑垃圾废弃物和工程弃土应当分别运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但为了充分整合、利用资源,对因基础回填、铺垫等需要工程弃土的,由使用方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调拨。

(五)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根据建筑垃圾的用途,将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分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分别明确消纳处置的要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是将建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加工行成再生建材或产品投入市场;工程弃土消纳处置是合理填埋或再生

利用。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需要到市住建部门办理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方可受纳建筑垃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和工程弃土消纳处置需要分别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两类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办理许可证所需材料有所不同。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运输及消纳核准审批相分离。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和第九条内容进行细化，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运输、消纳建筑垃圾需要审批，即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均应进行核准、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也不得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并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及消纳处置审批条件分别予以明确，从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处置点的合法化、规范

化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二)明确住宅和商店装饰、装修施工产生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中住宅和商店装饰、装修施工产生等零星建筑垃圾的处置一直是一个难点问题，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一直屡禁不止。《暂行办法》对此从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建筑垃圾运输对此类建筑垃圾的处置外运进行规范化管理。

(三)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筑垃圾的用途将建筑垃圾分为建筑废弃物和工程弃土，对建筑废弃物实行资源化处理，即运输至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厂进行分拣、回收、利用；对工程弃土实行回填、复垦、覆土绿化，及运输至工程弃土消纳场进行填埋、覆绿，但为了实现资源充分利用对建筑工程回填、铺垫等需要，经审批部门同意可以进行调拨。

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政规〔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中心:

《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建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水县陶土资源的保护,规范建水县陶土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建水县陶土资源,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由沉积形成并经后期地质改造而成的,具有特定化学成分、质地细腻、柔滑、可塑性强、饱水易软化,天然呈色为紫、白、青、黄、五花等用

于生产建水紫陶制品的泥质类矿产资源。

第三条 陶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陶土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建水县行政区域内从事陶土资源的勘查、开采、利用和监督管理及其它相关活动。

第五条 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坚持政府领导、统一规划、有效保护、科学开采、综合利用、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县属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建水县陶土资源的保护意识。鼓励投资者依法开采和利用建水县陶土资源。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建水县陶土资源的保护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对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报道,依法开展舆论监督。

第九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制止、举报和投诉违法违规开采、盗采、污染等破坏建水县陶土资源的行为。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章 规划区范围及管理

第十条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陶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2018)》,全县域内共划分规划区块十个,其中资源保护区五个,允许开采区两个,限制开采区两个,禁止开采区一个,并确定了各区块的范围。保护范围按照功能和保护管理要求,划分为资源保护区、允许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区域:

(一)资源保护区:根据建水县陶土资源的客观分布规律,对建水县陶土资源赋存区域进行保护,作为建水县紫陶产业发展的保障需求。

1.曲江镇金家庄村委会金家庄村陶土资源保护区:曲江镇金家庄村委会金家庄村一带,陶土矿成矿条件、质量较好地段,面积 0.7 平方千米。

2.曲江镇王和营村委会白木桥陶土资源保护区:曲江镇王和营村委会白木桥一带,面积 0.71 平方千米。

3.面甸镇庄户村委会纳楼寨村陶土资源保护

区:面甸镇庄户村委会纳楼寨村一带,面积 0.89 平方千米。

4.临安镇陈官村委会红水塘(紫土矿)陶土资源保护区:临安镇陈官村委会红水塘一带,面积 1.36 平方千米。

5.临安镇幸福村委会幸福村陶土资源保护区:临安镇幸福村委会幸福村一带,面积 4 平方千米。

(二)允许开采区:具有较好的陶土资源前景,开发内外部条件好,具备规模开采条件,陶土资源流向畅通,陶土资源开发对自然生态环境能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1.碗窑允许开采区:幸福村至大寨一带,面积 7.25 平方千米。

2.新寨允许开采区:隶属于临安镇管辖,面积 0.697 平方千米。

(三)限制开采区:有可靠的陶土资源储量基础 and 市场需求,但目前乃至一个时期受内部开发利用条件与外部环境、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影响而限制开采的陶土资源地,需实行计划开采,控制开采规模和开采范围。

1.碗窑限制开采区:为传统陶土资源开采区,面积 46.94 平方千米。

2.南庄限制开采区:位于勐曼至团结水库一带,面积 30.15 平方千米。

(四)禁止开采区:根据陶土资源分布范围,落实规划禁采区范围、考虑公路、铁路分布情况。

燕子洞禁止开采区:主要衔接燕子洞白腰雨燕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结合鸡石高速、昆河铁路分布情况划定,划定面积 13.62 平方千米。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陶土资源规划区的保护管理。

(一)根据划定的保护区范围,设置界桩和陶土资源保护区标识牌,建立电子监管平台,实时监管并

向社会公布。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陶土资源的详规工作,进一步勘探、查明区段内陶土资源情况。严格执行矿业权准入制度,提高陶土资源配置效率。

(三)限制开采区实行差别化管理,区内矿山逐步退出。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前,应进行陶土资源压覆报告及“抢救性”回收利用方案编制。

(四)禁止开采区内不允许一切从事与陶土资源相关的勘查和开采行为。

第三章 保护和开发管理

第十二条 陶土资源开发要坚持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采取总量控制、限量开采、提高利用率等措施,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统一。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陶土资源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靠政策投入和市场化运作,建立发展和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陶土资源分布区域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陶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制度。开采陶土资源应当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勘查、采矿许可证。陶土资源勘查、采矿许可证主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取得,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第十五条 陶土资源开采和利用,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县紫陶产业发展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陶土资源开采与利用计划,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陶土资源开采与利用计划应当明确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

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开采陶土资源的企业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开采,并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陶土资源年度开采量和年度利用计划报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

第十八条 勘查、开采陶土资源时,发现有重要科学价值或者经济价值的地质遗迹和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现场施工,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遗迹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妥善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陶土资源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开采、越界开采陶土资源、擅自在陶土资源保护区内取土、超出年度开采量和利用计划开采陶土资源;

(二)破坏性开采陶土资源;

(三)故意损毁陶土资源保护区标志;

(四)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五)开采陶土资源造成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停办、关闭陶土资源矿山,应当依法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提交矿山闭坑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陶土资源保护区内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陶土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未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陶土资源矿床。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中采挖出陶土资源的,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建设单位应按照县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不得用于填土或者随意丢弃。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分工负责制,相互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一)县自然资源局是陶土资源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陶土资源开采企业矿业权设置合法性审查和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督促企业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相关要求,进行开采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负责陶土资源压覆查询。确定陶土资源保护范围和界线,设置保护区域标志,并向社会公布。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加大对陶土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管力度,清理将陶土资源用于制作低附加值的砖、瓦等普通建筑材料的企业或个人作坊。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陶土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县公安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偷挖私运、破坏陶土资源的案件,加强对陶土资源运输车辆的监控和管理。对损毁陶土资源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陶土资源开采企业安全生产合法性审查和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开采。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开采活动进行查处。

(四)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负责对陶土资源开采企业环境保护合法性审查和陶土资源分布区生态环境监管整治。督促企业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

行开采。对企业或者个人随意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等造成陶土资源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陶土资源开采企业铁路、公路规划建设合法性审查和陶土资源运输管理。督促企业按照铁路、公路规划建设相关要求,进行开采。

(六)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陶土资源开采企业林地合法性审查和陶土资源分布区涉及的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督促企业办理森林、草原资源占用手续。对开采陶土资源造成森林、草原资源损坏及破坏公益性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县水务局负责对陶土资源开采企业水源地合法性审查和陶土资源分布区水土保持监管。督促企业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进行开采。对开采陶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规划范围内运输陶土资源的抛洒行为及未封闭车厢的车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陶土经营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工作。

(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陶土资源分布区农业生产种植活动中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

(十一)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行动经费,做好陶土资源保护的日常资金保障工作。

(十二)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协同开展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陶土资源主要分布的临安镇、曲江镇、南庄镇、西庄镇、面甸镇、青龙镇、甸尾乡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成立陶土资源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开展本辖区内陶土资源的巡查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非法开采、破坏

陶土资源及保护标志的行为,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依法作出处理。向村民广泛宣传陶土资源管控保护规定,引导村民不随意将土地、林地等承包或出租给以开采陶土资源为目的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杜绝村社干部参与、纵容或默许非法开采陶土资源的行为。加强对陶土资源保护区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监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九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建水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擅自开采、越界开采陶(瓷)土资源、擅自在陶(瓷)土资源保护区内取土或者超出年度开采量和利用范围开采陶(瓷)土资源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没收采出的陶(瓷)土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越界开采陶(瓷)土资源,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破坏性开采陶(瓷)土资源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陶(瓷)土资源损失、

破坏价值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故意损毁陶(瓷)土资源保护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本办法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建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至2024年1月31日。

《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解读

(2020 年 12 月)

一、关于《办法》的起草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建水县紫陶产业已形成以产品创意、研发、生产为主的完整产业链,对建水县国民经济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大,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陶土资源,按照县委专题会议安排,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起草《管理办法》。

在原来开展陶土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等有关上位文件规定等为依据,在相关法律范围内,符合法治精神和原则。

二、关于《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制泥制陶企业职工、涉及陶土资源保护区曲江镇王和营、面甸镇庄户等村委会群众,将《管理办法》向其说明,收集其修改意见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意测评情况,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9 月发函征求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意见建议,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举行专家论证会、评议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对反馈的意见认真梳理,逐条进行研究,就《管理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办法实施后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矛盾纠纷进行讨论,经会议研究,一致认为出台

《管理办法》所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提交建水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讨论,202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建水县十一届县委常委会第 165 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三、关于《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规划区的范围及管理、保护和开发管理、职责分工、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二十九条。

(一)关于总则。对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陶土资源作出了说明;

本办法制定依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紫陶产业发展条例》等法律范围内,符合法治精神和原则。适用于在建水县行政区域内从事陶土资源的勘查、开采、利用和监督管理及其它相关活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建水县陶土资源的保护工作。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制止、举报和投诉违法违规开采、盗采、污染等破坏建水县陶土资源的行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二)关于规划区的范围及管理。对陶土资源保

保护区、允许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作出了划分；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陶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2018)》，全县域内共划分规划区块十个，其中资源保护区五个，允许开采区两个，限制开采区两个，禁止开采区一个，并确定了各区块的范围。保护范围按照功能和保护管理要求，划分为资源保护区、允许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区域：

1.资源保护区：根据建水县陶土资源的客观分布规律，对建水县陶土资源赋存区域进行保护，作为建水县紫陶产业发展的保障需求。

(1) 曲江镇金家庄村委会金家庄村陶土资源保护区：曲江镇金家庄村委会金家庄村一带，陶土矿成矿条件、质量较好地段，面积 0.7 平方千米。

(2) 曲江镇王和营村委会白木桥陶土资源保护区：曲江镇王和营村委会白木桥一带，面积 0.71 平方千米。

(3) 面甸镇庄户村委会纳楼寨村陶土资源保护区：面甸镇庄户村委会纳楼寨村一带，面积 0.89 平方千米。

(4) 临安镇陈官村委会红水塘(紫土矿)陶土资源保护区：临安镇陈官村委会红水塘一带，面积 1.36 平方千米。

(5) 临安镇幸福村委会幸福村陶土资源保护区：临安镇幸福村委会幸福村一带，面积 4 平方千米。

2.允许开采区：具有较好的陶土资源前景，开发内外部条件好，具备规模开采条件，陶土资源流向畅通，陶土资源开发对自然生态环境能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1) 碗窑允许开采区：幸福村至大寨一带，面积 7.25 平方千米。

(2) 新寨允许开采区：隶属于临安镇管辖，面积

0.697 平方千米。

3.限制开采区：有可靠的陶土资源储量基础和市场需求，但目前乃至一个时期受内部开发利用条件与外部环境、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影响而限制开采的陶土资源地，需实行计划开采，控制开采规模和开采范围。

(1) 碗窑限制开采区：为传统陶土资源开采区，面积 46.94 平方千米。

(2) 南庄限制开采区：位于勐曼至团结水库一带，面积 30.15 平方千米。

4.禁止开采区：根据陶土资源分布范围，落实规划禁采区范围、考虑公路、铁路分布情况。

燕子洞禁止开采区：主要衔接燕子洞白腰雨燕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结合鸡石高速、昆河铁路分布情况划定，划定面积 13.62 平方千米。

(三)关于保护和开发管理。对陶土资源开采利用计划、资源压覆及回收利用、陶土矿权权利和义务、开发利用陶土资源禁止行为，都作了说明。

陶土资源利用要坚持保护和节约的原则，采取总量控制、限量开采、提高利用率等措施，实现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统一。陶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制度。开采陶土资源应当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勘查、采矿许可证。陶土资源勘查、采矿许可证主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取得，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勘查、开采工作。开发利用陶土资源禁止下列行为：

1.擅自开采、越界开采陶土资源、擅自在陶土资源保护区内取土或者超出年度开采量和利用范围开采陶土资源；2.破坏性开采陶土资源；3.故意损毁陶土资源保护区标志；4.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开采陶土资源造成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关于职责分工。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分工负责制,相互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职能协同开展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五)关于法律责任。规定了行政主管部门、企业

和私人擅自开采、越界开采陶土资源、擅自在陶土资源保护区内取土或者超出年度开采量和利用范围开采陶土资源的、破坏性开采陶土资源的、擅自在陶土资源保护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故意损毁陶土资源保护区标志及其它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置。

(六)关于附则。《建水县陶土资源保护管理办法》有效期定为3年。

四、提请审议事项

以县政府名义出台该办法。

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规〔2020〕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平农场，县直各办、局：

《金平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方案》经十三届县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平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方案

为顺利推进金平县城乡建设，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过程中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本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立足现实、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金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金平城市总体规划》《金平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金平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金平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补偿，临时征占用土地的处置。

二、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方式

1. 土地测算标准。土地类别以权利人持有的合法有效土地权属凭证为准，无合法有效土地权属凭证的以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的现状地类为准，面积以投影测量为准。

2. 土地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1）。土地补偿按 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制定（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2020 年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前，县人民政府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补偿按发布公告时的征地补偿方案标准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后，县人民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补偿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标准补齐差价。

3. 农村居民宅基地处置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

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红政发〔2013〕39号）中关于严格宅基地面积标准的规定“城镇规划区内，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00平方米；城镇规划区外的坝区及乡镇所在地，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山区、半山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180平方米”的规定，金平县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对本方案实施前符合“一户一宅”的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和本方案实施后依法依规取得的农村宅基地，进行宅基地货币安置补偿，标准如下：

（1）城镇规划区内的宅基地货币安置按每平方米1500元进行补偿。其中房屋占地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按100平方米计算；房屋占地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2）城镇规划区外的坝区及乡镇所在地的宅基地货币安置按每平方米1000元进行补偿。其中房屋占地面积超过150平方米的按150平方米计算；房屋占地面积不足15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3）山区、半山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宅基地货币安置按每平方米600元进行补偿，其中房屋占地面积超过180平方米的按180平方米计算；房屋占地面积不足18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二）地上附着物的处置方式

地上附着物是指在土地上建造的一切建筑物（如平房、楼房及附属房屋等）、构筑物（如水塔、水井、桥梁等）及地上定着物（如花草树木、铺设的电缆等）的总称。土地征收时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补偿标准与市场价格差别较大或未明确补偿标准的根据征地时的实际情况，通过市场价格调查并经行业部门确定，酌情给予补偿。

1. 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方式。

（1）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详见附件2）。

（2）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

（3）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方式：

①根据2017年4月7日公布施行的《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违法建筑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城镇违法建筑和乡村违法建筑；城镇违法建筑是指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以及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筑；乡村违法建筑是指在乡、村庄（含镇辖村）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建筑。

②2017年4月7日之后的违法建筑，严格按《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进行分类处置。

③2017年4月7日之前的违法建筑，按《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九条“城镇违法建筑由违法建筑处置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以下简称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乡村违法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拆除。”的规定进行处置后，属于项目建设征迁范围外的，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完善合法手续；属于项目建设征迁范围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规定，违法建筑的建筑材料属于权利人所有，参照《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详见附件2）和《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详见附件3）补助建筑材料成本。

2.地上定着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4)。

(三)青苗的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时有青苗的,按照附件5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与市场价格差别较大或未明确补偿标准的青苗根据征地时实际情况,通过市场价格调查并经行业部门确定,按照就高的原则酌情给予补偿。

(四)被征地农民的保障措施

1.金平县内的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要严格按照《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22号)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2.过渡安置方式。房屋被征迁后无其他安全稳固住房的农村居民,可以按照《金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131号)文件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进行过渡;也可以自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之日起以户为单位一次性补助过渡安置费,县城规划区内每户9600元,其他(含乡、镇、村)每户7200元。申请保障性住房过渡的不再补助过渡安置费。

3.房屋被征迁后无其他安全稳固住房的农村居民,可以申请以略高于建房综合成本价、低于市场销售价自费购买政府提供的房源。

4.涉及房屋被征迁的住户,每户给予一次性搬迁费1200元和一次性水、电、闭路电视、电话等设施迁移费1000元。

(五)其他有关要求

1.权属凭证的处置方式。土地被征收后,权利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房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等相关有效权属凭证交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变更或注销。

2.土地权属有争议的暂不兑现补偿,待权属争议解决后再兑现补偿。

3.自建设项目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或定着物,抢建、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新增(扩大)养殖规模、增加设施等,一律不予补偿;进行分户或迁入户口的一律不予认可。

4.金平县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应以本方案为基准,确需制定项目专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须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临时征占用土地的处置方式

(一)临时征占用土地按照附件1中临时用地年补偿费标准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参照附件2、3、4标准进行补偿,青苗参照附件5标准进行补偿。

(二)临时用地单位不再占用后,按照复垦方案进行复垦。无法复垦的(包括弃土场、便道、生活区、搅拌场等),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本着只补不征的原则,按照附件1中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三)用地单位施工造成农田灌溉沟渠永久性损毁,导致水田无法灌溉或种植的,水田改旱地每亩一次性补助5236元。

(四)临时征占用土地上电力、通讯等设施的补偿标准。

1.在水田、鱼塘立杆的电力、通讯杆,临时的每棵补偿350元;永久的每棵补偿700元。在干田、水浇地、旱地、园地、轮歇地、林地立杆的电力、通讯杆,临时的每棵补偿300元;永久的每棵补偿600元。

2.电力、通讯杆的拉线按照上述第1项给予补偿。

3.箱变临时安装在水田、鱼塘的每台补偿700元;永久占用的每台补偿1400元;临时安装在干田、水浇地、旱地、园地、轮歇地、林地的每台补偿600元;永久占用的每台补偿1200元。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金平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方案》(金政发〔2016〕51号)不再执行。

五、本方案由金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表

2.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3.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4.地上定着物补偿标准

5.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附件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 / 亩

地区类别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水田	水浇地、干田、旱地、园地、轮歇地	林地、草地			
I 类区 土地征收补偿费	46244	42040	16816	42040	12612	
I 类区 临时用地年补偿费	1850	1752	1654			
II 类区 土地征收补偿费	38997	35452	14181	35452	10636	
II 类区 临时用地年补偿费	1560	1477	1394			
III 类区 土地征收补偿费	28521	25928	10371	25928	7778	
III 类区 临时用地年补偿费	1141	1080	1019			
备注:鱼塘的补偿参照水田执行,鱼塘养鱼按 550 公斤 / 亩 × 14 元 / 公斤 =7700 元 / 亩补偿。稻田养鱼按 30 公斤 / 亩 × 30 元 / 公斤 =900 元 / 亩补偿。						

附件 2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一、围墙、挡墙、沼气池补偿标准

(一)围墙、挡墙为干砌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180 元,空心砖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240 元,浆砌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360 元,混凝土浇筑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430 元,粘土红砖、免烧砖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630 元,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770 元。

(二)沼气池(包含灶具、灯具)每口补偿 3200 元。

二、院坝补偿标准

院坝为三合土、毛石铺垫的补偿 30 元 / 平方米;混凝土浇灌的补偿 60 元 / 平方米;土建的不予补偿。

三、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房屋楼层为 2 层的房屋，中间夹层不是用混凝土浇灌的只按一层房屋的面积进行计算补偿，中间夹层用竹子建成的在按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补偿后，按夹层面积每平方米补偿 160 元；中间夹层用木板建成的在按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补偿后，按夹层面积每平方米补偿 180 元。

房屋楼层每层标准高大于等于 2.2 米（从室内地坪至板面顶高度）的按房屋实有建筑面积计算补偿；层高小于 2.2 米（不含 2.2 米）、大于等于 1.2 米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总面积的二分之一进行补偿，层高小于 1.2 米（不含 1.2 米）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进行补偿。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 号	房屋结构类型	补偿标准(元 /m ²)
1	临时简易房	60
2	篱笆(木边皮)草顶房屋	100
3	篱笆(木边皮)瓦顶房屋	160
4	土墙(木板)草顶房屋	260
5	土墙(木板)瓦顶房屋	400
6	土墙混凝土顶房屋	500
7	石墙草顶房屋	550
8	石墙瓦顶房屋	600
9	石墙混凝土顶房屋	1000
10	水泥预制砖瓦顶房屋	500
11	红砖、免烧砖瓦顶房屋	800
12	水泥预制砖混凝土结构房屋	950
13	红砖、免烧砖混凝土结构房屋	1250
14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框架结构)	1600
15	瓦边瓦顶房屋(石棉瓦)	200
16	彩钢瓦房、塑脂瓦房(钢架结构)	200
17	活动板房(隔音)	380
备注：以上房屋面积丈量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建标[2013]918号)文件《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标准计算。灶台补偿 400 元/个(长 1 米×宽 1 米以上)；吊顶、贴磁砖的每平方米各补偿 100 元，门、窗、家具不再进行补偿；太阳能(平板式)300 元/平方米，太阳能(管式)80 元/管。		

附件 3

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一、坟墓搬迁补助标准

有墓碑且有围坟石的每家补助 6600 元,有墓碑或围坟石的每家补助 5600 元,无墓碑无围坟石的每家补助 4600 元。无主坟由所属乡(镇)民政部门负责搬迁。

二、水池、管道补偿标准

(一)水池补偿标准(水池按支砌方量计算补偿,含池底)。

1.水泥预制砖(空心砖)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300 元;

2.浆砌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380 元;

3.混凝土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450 元;

4.红砖和免烧砖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650 元;

5.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 790 元;

6.钢筋混凝土盖板每立方米补偿 635 元。

(二)管道补偿标准。

1.农业灌溉相关设施按下表标准的 1.35 倍进行计算补偿(含安装配件);

名 称	单价(元 / 米)	备 注	名 称	单价(元 / 米)	备 注
110 农用灌溉带	22	PVC 农业灌溉管	65 喷带	0.6	农业灌溉用
90 农用灌溉带	16.5	PVC 农业灌溉管	45 喷带	0.4	农业灌溉用
75 农用灌溉带	12	PVC 农业灌溉管	120 输水带	6	农业灌溉用
63 农用灌溉带	10	PVC 农业灌溉管	80 输水带	4	农业灌溉用
50 农用灌溉带	7	PVC 农业灌溉管	65 输水带	1.2	农业灌溉用
			45 输水带	0.8	农业灌溉用

2.镀锌管和 PE 管按下表标准的 1.35 倍计算补偿(含安装配件);

100 级 1.6MPaPE 管		国际热镀锌钢管	
型号	单价(元 / m)	型号	单价(元 / m)
DN225	266.25	DN200	220.08
DN200	209.91	DN150	112.46
DN180	170.43	DN125	93.04
DN160	132.45	DN100	65.61
DN140	101.02	DN80	50.53
DN125	80.97	DN65	42.88
DN110	62.28	DN50	33.66
DN90	42.03	DN40	23.92

续表

100 级 1.6MPaPE 管		国际热镀锌钢管	
DN75	29.12	DN32	21.12
DN63	20.2	DN25	15.15
DN50	13.65	DN20	10.61
DN40	8.7	DN15	8.17
DN32	6.14		
DN25	3.37		
DN20	2.63		

3.水泥涵管按照下列标准补偿;

直 径	不带接头 (元/2 米)	带接头 (元/2 米)	备 注
30 厘米	156 元	180 元	含施工费
40 厘米	204 元	240 元	含施工费
50 厘米	288 元	324 元	含施工费
60 厘米	336 元	384 元	含施工费
80 厘米	576 元	696 元	含施工费
100 厘米	816 元	1056 元	含施工费
120 厘米	1625 元		含施工费
150 厘米	2250 元		含施工费

三、水沟补偿标准

(一) 水沟规格为土沟结构每立方米补偿 40 元(按开挖土石方量计算),干裸石砌结构每立方米补偿 180 元(按支砌方量计算),浆砌石结构每立方米补偿 330 元(按支砌方量计算),混凝土结构每立方米补偿 400 元(按支砌方量计算),钢筋混凝土结构每立方米补偿 500 元(按支砌方量计算)。

(二)水沟占地面积按照下列标准补偿:水沟有固定水源,长年有流水的水沟按照水田标准补偿,没

有固定水源的按照旱地标准补偿。

四、猪厩、牛厩等拆迁补偿标准

(一)猪厩、牛厩、鸡舍、羊舍等按照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执行。

(二)相关设施和家畜、家禽动迁补助标准:

产床补助标准:3000 元/张;保育床补助标准:2000 元/张;

限位栏补助标准:600 元/组;生猪(活羊)动迁补助标准:10 元/头;活牛动迁补助标准:40 元/头;活禽动迁补助标准:5 元/只。

附件 4

地上定着物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中各类电杆通讯光缆搬迁补偿标准。

通信(含广电网络)光缆、电力设施的搬迁补偿,按照实际搬迁数量经现场勘查核算后协商确定。

二、花草树木及相关设施补偿标准。

以下作物每亩种植数量(含育苗数量)超过规定数量标准的,按规定的数量标准计算补偿,未超过规定数量标准的,按实际清点数量计算补偿。橡胶、芒果、板栗、核桃等果树种子跌落自然生长的苗木不予补偿。

(一)香蕉、芭蕉、皇帝蕉。香蕉、皇帝蕉每亩按 120 棚计算,芭蕉每亩按 90 棚计算,香蕉苗、芭蕉苗、皇帝蕉苗移栽或留苗到大田 4 个月内的补偿 30 元/棚,4 个月后未挂果的补偿 50 元/棚,已挂果的补偿 75 元/棚。开挖好的蕉塘每塘补偿 4 元,挖好塘并放好肥料、农药具备种植条件的每塘补偿 6 元。

(二)香蕉苗、芭蕉苗、皇帝蕉苗(苗圃)。有 1 至 3 片真叶,补助 1.5 元/株;有 4 至 5 片真叶,补助 2.5 元/株;有 6 片以上真叶,补助 3 元/株。

(三)橡胶树(33 株/亩)。橡胶嫁接苗移栽大田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60 元/株,2 年的补偿 90 元/株,3 年的补偿 120 元/株,4 年的补偿 180 元/株,5 年的补偿 240 元/株,6 年的补偿 300 元/株,7 年的补偿 400 元/株,8 年及 8 年以上的补偿 500 元/株。

(四)橡胶实生苗。按规划培植,理好墒,并按相关技术等级要求每亩培植育苗 8000 株的,每株苗补偿 3 元;不按相关技术等级要求每亩育苗超过 8000 株的,经实际丈量每亩苗圃补偿 8000 元。

(五)橡胶嫁接苗。袋装苗补偿 12 元/株,裸根苗补偿 8 元/株。开挖好的橡胶塘每塘补偿 7 元。

(六)茶叶树(1300 株/亩)。种植成活后 1 年和 2 年的补偿 2000 元/亩,3 年和 4 年的补偿 3000 元/亩,5 年及 5 年以上的补偿 4000 元/亩。

(七)木瓜、火龙果、百香果、美藤果。种植火龙果、百香果、美藤果所需的钢管、木桩、竹桩和塑钢线、铁线包含在补偿价格内,使用水泥柱搭架的水泥柱补偿另外计算。

1.木瓜每亩按 130 棵计算,定植成活后未挂果的补偿 30 元/棵;已挂果的补偿 75 元/棵。木瓜苗:袋装苗补偿 8 元/株,裸根苗补偿 3 元/株。

2.火龙果每亩按 110 棚计算,定植成活后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60 元/棚,2 年的补偿 80 元/棚,3 年的补偿 100 元/棚,4 年及 4 年以上的补偿 120 元/棚。火龙果苗:补偿 7 元/株。

3.百香果每亩按 100 株计算,定植成活后未搭架未挂果的补偿 25 元/株;已搭架未挂果的补偿 35 元/株;已搭架已挂果的补偿 75 元/株。百香果苗圃:营养杯扦插苗补偿 3 元/株,营养杯嫁接苗补偿 5 元/株。

4.美藤果每亩按 160 株计算,定植成活后未搭架未挂果的补偿 10 元/株;已搭架未挂果的补偿 15 元/株;已搭架已挂果的补偿 20 元/株。美藤果苗圃:2 元/株。

(八)芒果(42 株/亩)、龙眼(42 株/亩)、荔枝(42 株/亩)、菠萝密(42 株/亩)、柚子(42 株/亩)、酸(甜)角(42 株/亩)、枇杷(40 株/亩)、石榴(40 株/亩)、桃(45 株/亩)、柿子(40 株/亩)、李(杏)(45 株/亩)、杨梅(45 株/亩)、柑橘(60 株/亩)、梨(42 株/亩)、樱桃(45 株/亩)、番石榴(45 株/亩)、番荔枝(45 株/亩)。

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40 元/株,2 年的补偿 80 元/株,3 年的补偿 120 元/株,4 年的补偿 180 元/株,5 年的补偿 240 元/株,6 年的补偿 300 元/株,7 年的补偿 360 元/株,8 年的补偿 420 元/株,9 年的补偿 500 元/株,10 年的补偿 560 元/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700 元/株。

上述芒果、龙眼、荔枝等 17 种水果苗木袋装嫁

接苗补偿 12 元 / 株,未装袋的裸根嫁接苗补偿 7 元 / 株,实生苗每亩育苗规格为 20000 株(株行距为 0.1 米×0.2 米),每株补偿 3 元。

(九)本地胶桃、无花果、木奶果(本地俗称达量果)。人工管护种植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3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5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8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1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15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0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25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30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35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400 元 / 株。

(十)板栗(42 株 / 亩)、核桃(42 株 / 亩)、澳洲坚果(42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5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10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15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21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27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33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39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45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52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60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800 元 / 株。

(十一)工业原料和食用原料。

1.油桐(110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2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3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5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7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9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11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14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17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20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230 元 / 株。

2.棕树(74 株 / 亩)。移栽大田成活株高 1 米以下的补偿 10 元 / 株,株高 1 米以上(含 1 米)2 米以下的补偿 40 元 / 株,株高 2 米以上(含 2 米)的补偿 70 元 / 株。

3.油茶(111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5 元 / 株,2 年的补偿 4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7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0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5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20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5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30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35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40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600 元 / 株。

4.花椒(74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2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5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8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2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7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22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8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34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42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50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700 元 / 株。

5.八角(42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5 元 / 株,2 年的补偿 4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7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0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5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20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5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30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35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40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600 元 / 株。

(十二)用材林树种各径组及补偿标准(下表为地皮以上 1.3 米处丈量直径数据),单位:株 / 元。

树种径组	小于 5cm	5-10cm	11-20cm	21-30cm	31-40cm	41-50cm	51cm 及以上
杉木、柳杉	15	25	40	60	120	240	500
柚 木	20	40	80	120	240	400	600
桉 木	10	20	30	50	100	200	300
西南桦	15	25	40	60	120	240	500
红 椿	20	40	80	120	240	400	600
南方酸枣	10	20	40	60	120	220	300
其它杂木		10	20	50	100	150	200

各种用材林种植标准：杉木 200 株 / 亩，喜树 200 株 / 亩，柚木、桉木、西南桦、红椿、南方酸枣 110 株 / 亩，其它杂木 100 株 / 亩，其它珍贵用材树种参照柚木标准执行。

黄花梨(74 株 / 亩)：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4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9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15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21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30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40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50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60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70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80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1000 元 / 株。

紫胶虫寄主林每株补偿 150 元(含紫胶补偿)。

(十三)大竹。5 棵以下(含 5 棵)的补偿 60 元 / 棚，6—10 棵的补偿 120 元 / 棚，11—15 棵的补偿 180 元 / 棚，16—20 棵的补偿 240 元 / 棚，21—30 棵的补偿 360 元 / 棚，31 棵及以上的补偿 500 元 / 棚。

(十四)棉竹、香竹等小型丛生竹。10 棵及以下的补偿 40 元 / 棚，11—20 棵的补偿 100 元 / 棚，21—40 棵的补偿 200 元 / 棚，41 棵及以上的补偿 350 元 / 棚。

(十五)散生竹补偿 3000 元 / 亩。

(十六)杜仲(110 株 / 亩)、肉桂(110 株 / 亩)、苏木(110 株 / 亩)。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3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5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8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2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7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22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9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36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43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50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700 元 / 株。

(十七)辣木(110 株 / 亩)。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2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5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8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1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6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21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6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31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36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41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500 元 / 株。

(十八)红豆杉(110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5 元 / 株，2 年的补偿 3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6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1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6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21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6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31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36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41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500 元 / 株。

(十九)银杏(110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满 1 年)的补偿 30 元 / 株，2 年的补偿 5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7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0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3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16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19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22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25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28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400 元 / 株。

(二十)沉香(167 株 / 亩)。移栽大田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5 元 / 株，2 年的补偿 40 元 / 株，3 年的补偿 70 元 / 株，4 年的补偿 110 元 / 株，5 年的补偿 150 元 / 株，6 年的补偿 190 元 / 株，7 年的补偿 230 元 / 株，8 年的补偿 270 元 / 株，9 年的补偿 310 元 / 株，10 年的补偿 350 元 / 株，10 年以上的补偿 400 元 / 株。

(二十一)林木苗圃补偿标准,单位:株 / 元。

树 种	苗木规格	数量 / 亩	单 价
杉木、柳杉		30000	0.5
柚木		10000	2
竹子		8000	2
油茶		20000	3

续表

树 种	苗木规格	数量 / 亩	单 价
喜树		30000	0.3
沉香		20000	2
竹柳		10000	1
茶叶苗		30000	1.5
红豆杉		30000	6
花椒、八角		20000	2
绿化苗木	米径 5cm 以下		100
	米径 5-10cm		300
	米径 11-20cm		500
	米径 21cm 及以上		800
董棕	地径 10cm 以下		50
	地径 10-20cm		100
	地径 20cm 以上		300

(二十二)草果、南板蓝根、砂仁、黄精、金线草、石斛、野生三七、文山三七、南重楼、白芨。

1.草果(株行距 1.8 米×2.4 米,150 株/亩)。移栽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0 元/棚,1 年以上未挂果的补偿 20 元/棚,已挂果的补偿 50 元/棚。培植育苗的草果苗符合移栽标准(苗高 25cm 以上)的补偿 1 元/株(草果每亩育苗数量为 30000 株)。

2. 南板蓝根(株行距 0.4 米×0.4 米,4000 株/亩)。种植未发棵的补偿 1000 元/亩,株高在 0.3 米以上的补偿 2000 元/亩。

3.砂仁(株行距 1.2 米×1.8 米,300 株/亩)。移栽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1000 元/亩,2 年和 3 年的补偿 2000 元/亩,4 年及 4 年以上的补偿 5000 元/亩(只限阳春砂仁)。

4.黄精(株行距 0.4 米×0.4 米,4000 株/亩)。移栽种植成活 1 年内(含 1 年)的补偿 6000 元/亩,1 年以上的补偿 10000 元/亩(黄精全生育期 2 年)。

5. 金线草(株行距 0.15 米×0.2 米,13300 株/亩)。移栽种植成活的补偿 4000 元/亩。

6.石斛。铁皮石斛和紫皮石斛补偿 300 元/平方米(以苗床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已包含苗床材料补偿)。

7.野生三七(株行距 0.4 米×0.4 米,4000 株/亩)。符合移栽标准的三七种苗补偿 15 元/株,移栽成活半年内(含半年)的补偿 20 元/株,1 年的补偿 25 元/株,2 年的补偿 60 元/株,3 年的补偿 100 元/株,3 年以上的补偿 200 元/株。

8.文山三七(株行距 0.4 米×0.4 米,4000 株/亩)。种子育苗补偿 30000 元/亩,移栽成活半年内(含半年)的补偿 5 元/株,1 年的补偿 10 元/株,2 年的补偿 15 元/株,3 年的补偿 20 元/株,3 年以上的补偿 30 元/株。

9.南重楼(株行距 0.4 米×0.5 米,3300 株/亩)。符合移栽标准的重楼种苗补偿 5 元/株,移栽成活半年内(含半年)的补偿 10 元/株,1 年的补偿 15 元/株,2 年的补偿 40 元/株,3 年的补偿 80 元/株,3 年以上的补偿 150 元/株。

10.白芨(株行距 0.25 米×0.29 米,9000 株/亩)。符合移栽标准的白芨种苗补偿 1.5 元/株,移栽成活半

年内(含半年)的补偿 2 元/株,1 年的补偿 4 元/株,2 年的补偿 6 元/株,2 年以上的补助 8 元/株。

(二十三)人工牧草(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推广种植目录内的牧草)每亩补偿 5000 元。

三、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一)搭建遮阴网的每亩补偿 2000 元(包括立柱、塑钢线、铁丝等)。围栏(包含配套设施)以长度

计算,按下列标准补偿:遮阴网围栏每米补偿 6 元;铁丝网围栏每米补偿 15 元;石棉瓦围栏每米补偿 30 元;彩钢瓦围栏每米补偿 40 元。

(二)搭建遮阴网和围栏等采用水泥柱的,按照下列标准补偿:水泥柱高度 1-1.5 米(含 1.5 米)的,每棵补偿 15 元,1.5 米以上-2 米(含 2 米)的每棵补偿 20 元,2 米以上的每棵补偿 25 元。

附件 5

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序 号	作物类别	平均年产量 (公斤/亩)	单 价 (元/公斤)	平均年产值 (元/亩)	备 注
1	水田稻谷	510	3	1530	
2	干田稻谷	425	3	1275	
3	木薯	2000	0.8	1600	鲜薯
4	玉米	400	2.2	880	
5	黄豆	220	6	1320	
6	花生	260	5	1300	
7	菠萝	2000	2	4000	
8	香茅草	10	100	1000	油
9	龙须草	1000	0.6	600	
10	草果	20	40	800	
11	西瓜	2500	1.8	4500	
12	甘蔗	5000	0.45	2250	榨糖甘蔗
		3000	2.5	7500	水果甘蔗
13	马铃薯/红薯/紫薯	2000	3	6000	

备注:1.青苗每亩种植数量(含育苗数量)超过规定数量标准的,按规定的数量标准计算补偿,未超过规定数量标准的,按实际清点数量计算补偿;

2. 蔬菜苗圃补偿标准。蔬菜拱棚等设施育苗的苗床补偿 60 元/平方米;蔬菜露地育苗的苗床补偿 40 元/平方米;

3.白菜、青菜、萝卜、姜、茄子、辣椒、蕃茄、黄瓜、西葫芦按每季产量 1400 公斤/亩,每公斤 3 元,一季产值补偿 4200 元;

4.四季豆、豇豆按每季产量 1300 公斤/亩,每公斤 3 元,一季产值补偿 3900 元。

5.丰收瓜、丝瓜、冬瓜、南瓜按已搭架的补偿 70 元/棚,未搭架的补偿 30 元/棚。

金平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标准方案政策解读

一、方案起草的指导思想、背景和过程

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首次将2004年国务院28号文件提出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补偿原则上升为法律规定,并以区片综合地价取代原来的年产值倍数法,在原来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基础上,增加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和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规定,从法律上为被征地农民构建更加完善的保障机制。

金平县于2016年出台了适用于全县范围的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方案,但因方案中缺少对宅基地、违法建筑、被征地农民保障、临时占用土地等方面的处置措施,导致当前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难以顺利推进。为此,县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制定一个符合当前形势和实际情况的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以保障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金平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经起草、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方案进行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及进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于2020年11月20日经十三届县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二、有关内容

《方案》主要解决了征地拆迁和临时征占用土地中的土地补偿方式、地上附着物处置方式、青苗补偿方式及被征地农民保障措施等重要事项。

(一)土地补偿方式。

1.《方案》中土地测算标准规定了“土地类别以权利人持有的合法有效土地权属凭证为准,无合法有效土地权属凭证的以征地启动公告发布之日的现状地类为准,面积以投影测量为准”。“现状地类”是指以征收工作开展时在用的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最近年度变更为依据定义的合法现状地类,而非实际用途;“投影测量”是指通过规范的测量手段,勘测地块面积信息。

2.《方案》中土地补偿标准规定了“土地补偿按2020年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制定(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将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规定为征收农用地的唯一补偿形式。《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在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资源条件、产值、区位、供求关系以及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测算得出,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现实性的特点,与我省现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在金平县2020年区片综合地价中,除林地和草地的价格比2014年区片综合地价降低外,其他地类均比2014年区片综合地价上升,为此,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林地和草地的补偿价格系数上调0.1,符合征地实际情况。

临时用地年补偿费是以原土地征收中统一年产值倍数(水田25倍,水浇地、干田、旱地、园地、轮歇地24倍)计算,林地和草地按降幅计算得出,以I类

区为例： $46244 \div 25 \approx 1850$ 元 / 亩； $42040 \div 24 \approx 1752$ 元 / 亩； $1752 - (1850 - 1752) = 1654$ 元 / 亩。

I 类地区范围为金河镇、金水河镇、勐拉镇、勐桥乡全部村委会；老勐镇老勐村委会、和平村委会、新村村委会。

II 类地区范围为沙依坡乡、者米乡全部村委会；老勐镇苦竹林村委会、新安里村委会；铜厂乡崇岗村委会、董棕河村委会；大寨乡渡口村委会；马鞍底乡马鞍底村委会、地西北村委会、中寨村委会。

III 类地区范围为大寨乡白沙坡村委会、大都马村委会、大寨村委会、箐脚村委会、新发寨村委会；老集寨乡、营盘乡、阿得博乡全部村委会；马鞍底乡马拐塘村委会、普玛村委会、中梁村委会；铜厂乡达绕村委会、大塘子村委会、毛贝湾村委会、勐谢村委会、铜厂村委会、瑶山村委会、长安冲村委会

3.《方案》中宅基地的处置方式规定了“金平县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对本方案实施前符合“一户一宅”的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和本方案实施后依法依规取得的农村宅基地，进行宅基地货币安置补偿”。

“一户一宅”是指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此处的“一户”是户籍管理中的“一户”，即一个户口簿上登记的所有家庭成员视为一户，这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子女长大成人后，通过合理分户才能申请新的宅基地。“一户一宅”的目的是限制农村村民一户已拥有一处宅基地，同时申请第二处宅基地，但限制该户家庭成员名下拥有商品房。因此，本方案以实施时间作为界限，方案实施前村民拥有的农村住宅用地，在总面积不超过宅基地规定面

积的前提下，不论持有几本合法有效权属凭证，也不论是否持有合法有效权属凭证，只要符合“一户一宅”和拥有农村居民身份两个条件，即进行宅基地货币安置补偿；《方案》实施后村民拥有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则需同时满足依法依规取得（申请或购买）、符合“一户一宅”和拥有农村居民身份三个条件才进行宅基地货币安置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处置方式。

1.《方案》明确将地上附着物分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上定着物三类，补偿标准通过市场调查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同时明确了补偿标准与市场差别较大或未明确的地上附着物的处置方式。

2.违法建筑的处置方式。《方案》以 2017 年 4 月 7 日《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公布施行的时间作为界限，明确 2017 年 4 月 7 日后的违法建筑将按《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进行分类处置；2017 年 4 月 7 日前的违法建筑涉及项目征迁的，将在按《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进行罚款处罚后，进行建房成本补助，充分体现了有过必罚、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

（三）青苗补偿方式。

《方案》中明确青苗的补偿通过市场调查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同时明确了补偿标准与市场差别较大或未明确的青苗的处置方式。

（四）被征地农民的保障措施。

《方案》中从社会保障、过度安置、低价购房、搬迁补助四个方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的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